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生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将结合公司经营及子公司分红情况另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指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指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指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dtcr@spi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孙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电话	010-86625908	010-86625908
传真	010-86625909	010-86625909
电子信箱	dtcr@spic.com.cn	dtcr@spi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p> <p>2009年10月29日，经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p> <p>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p> <p>2019年12月，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过户。公司经营范围扩大至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项金融业务。</p> <p>2021年6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财务公司业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998年9月-2003年6月，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p> <p>2003年6月-2013年10月，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p> <p>2013年10月-至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陈友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赵启、黄多	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8,854,900,118.26	13,362,749,019.06	-33.73%	11,500,508,4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039,714.25	1,270,877,595.66	1.98%	1,333,750,9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761,567.63	1,244,667,026.55	-3.05%	232,204,4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3,267,802.58	1,067,150,823.20	-555.72%	-2,244,042,53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361	1.99%	0.2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361	1.99%	0.2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94%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8.4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47,299,715,470.32	91,408,971,180.11	-48.25%	79,550,076,8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9,608,008.00	16,612,833,440.84	5.70%	15,349,968,366.10

1、2021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50,785 万元，一是子公司先融风管业务转型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财务公司出表导致营业总收入下降；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93,068 万元，主要系财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吸收存款金额大幅降低，导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大幅降低；

3、2021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4,401,723.52 万元，主要系财务公司出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2,819,897,468.20	2,458,126,496.66	1,682,055,554.93	1,894,820,5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89,588.44	400,292,009.68	184,958,387.74	348,799,7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74,579.67	393,036,636.46	186,463,448.67	268,386,9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73,488.59	-1,092,781,099.95	-76,620,916.03	302,407,70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7,698.80	-18,115.84	12,805,780.6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8,545.45	32,998,982.61	10,344,598.6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38,121,146.4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3,861.25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9,000.00	-26,071,200.00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1,886,792.46	943,396.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10,435.14	25,379,597.03	441,488.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466,569.53	1,157,814.39	-10,513,526.7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61.46	5,931,567.21	-718,235.4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9,475.73	3,191,734.33	1,051,314,665.95	--
合计	89,278,146.62	26,210,569.11	1,101,546,453.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本期清算转回超额亏损 76,492,248.08 元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国内国际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质量效益逐步改善，发展活力持续显现，全年 GDP 增速 8.1%，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但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电力行业和金融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各自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电力行业

2021 年度，全国电力需求持续提升。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全国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

热电联产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在全球碳中和及能源紧张的大趋势下，热电联产行业受益于其能量高效利用和低碳清洁的优势，不断受到各行各业的关注。近年来在社会用电、用热市场需求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推动下，我国城市供热能力和供热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保持较快发展，装机容量迅速增加。同时国家也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2021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从中长期看，我国未来工业和居民采暖热力需求、电力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有效促进热电联产装机发展。

新能源发电是大势所趋。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纵深推进，新能源对煤电的存量替代将进一步提速，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十四五”期间，风电和光伏将是装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随着设备国产化和生产销量的提升，降本增效将一直是光伏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我国光伏产业链由于成本下降和制造优势将持续创造巨大的增量空间，有望成长为未来的主力能源。在能耗双控背景下，新能源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为电力市场的发展打开了新的竞争局面。

2、金融行业

(1) 保险经纪业务

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着重完善现代金融体系，致力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力争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2021 年以来，监管持续推进保险业务的分类监管工作，通过补齐短板制度，持续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提升保险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保障质效。

(2) 信托业务

自资管新规发布以来，信托行业经过多年的转型摸索，通过调整资金来源、转变业务模式、优化投向领域等多重方式，积极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四季度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信托业受委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0.55 万亿元，同比企稳回升；信托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1207.98 亿元，保持相对平稳态势。全年信托行业呈现出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本实力继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转型发展步伐更加坚定等积极因素。2021 年信托行业“严监管”态势持续加强并更加深入细致，监管机构围绕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等方面出台系列监管政策。信托监管核心是“三管一提高一加强”，既管战略、管风险、管股东，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强党建，意在保证信托行业健康化、规范化发展。监管范围从业务监管扩展到公司管理监管，从股权管理办法到公司治理、团队设置，进一步助推信托行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

（3）期货业务

2021 年，我国期货市场砥砺前行。中国期货业协会在《2021 年度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综述》中指出，全年全球期货市场成交 625.84 亿手，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期货市场总成交量的 12%，较 2020 年占比 13.2%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从行业发展看，国家积极推动期货品种创新和规则制度改革加速，期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第 5 家期货交易所广州交易所正式揭牌，期货市场多样化的期货、期权品种，覆盖农业、能源、化工、建材、冶金、金融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同时鼓励以产业链需求为导向，优化存量，做好增量，不断拓展已上市品种相关产业链新品种，推进碳排放权、新能源金属等期货品种创新。从监管形势看，一方面在防范化解风险、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监管力度，强化净资本等指标监测，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另一方面，引导期货业高质量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期货市场活力，重视企业治理，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监管与发展并举，促进期货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力行业和金融行业。电力行业方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热电及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电力，业绩主要来源于发电收入。金融业务覆盖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先融期货，全资持有保险经纪公司，参股财务公司、永诚财险。报告期内，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电力行业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包含新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范围覆盖河北、山西、河南、天津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在热电业务上对内积极适应电力市场改革，持续优化电力营销策略，积极争取政策红利，争得三年来蒸汽价格首次上调，并以深化精细化运维为抓手，通过开展设备综合治理、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运行方式等措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上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运营质量为目标，强化新能源场站区域集中管理、委托运营等工作，在运场站接入区域生产运营中心和公司运营监管平台，完成考核目标，坚决扛起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安全生产持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216.04 万千瓦，较上年同比增加 20.13%，其中新能源装机同比增加约 20%。公司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6 亿元，同比增长 16.87%。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16.04	179.8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36.2	3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36.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1.55	52.2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59.21	49.81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8,718,000.00	47,844,000.0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24%	2.64%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863.59	3135.96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热电全年市场交易电量 21.17 亿千瓦时，其中与外部市场主体交易电量 5.2 亿千瓦时，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 24.56%。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参考“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1、电力行业”。

2、金融行业

(1)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系统内唯一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和保险业务管理平台，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和风险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为向系统内或系统外的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方案拟定、保险人选择、投保手续办理及协助索赔和防灾防损与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核电、铝业、煤炭和医药等产业，该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是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 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金融行业信托领域。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3) 期货业务

先融期货在上海、天津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南京、杭州、深圳、广州、重庆等地设有多家分公司或营业部，业务覆盖全国；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旨在实现能源产业和金融资本的高效协同发展。电力业务方面坚持做强、做优清洁能源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金融业务方面以“深化产融结合、服务产业发展”为使命，持续推进“五个一流”产业金融建设，以金融科技创新为驱动，聚力推进改革深化、资本运作、服务产业、价值创造、业务转型、风险防控，金融平台架构体系不断完善，在多个领域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强大的能源产业背景及产融服务能力

公司始终践行“以融促产、以融强产”发展理念，以央企能源产业金融平台定位，依托股东在能源产业背景优势，以“新能源+金融”为牵引，创新金融产品，深度介入电力产业绿色智慧能源项目全周期开发，提供“股权+债权”金融解决方案，参与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切入碳金融服务，构建与国家电投能源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清洁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稳步拓展

公司坚决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理念，清洁低碳成为公司发展主基调，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清洁发展成果显著，河北区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优势明显，动力更为强劲。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

3、高效有序的金融业务协同业务模式

公司坚持“协同化、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金融产品服务线，发挥不同金融子业务的协同优势，强化金融子企业在客户、渠道和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灵活运用保险经纪、信托、期货等金融工具，围绕产业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全周期金融解决方案，构建“技术+资本+人才+信息”协同的产业生态。

4、健全的风险管控体系

构建起覆盖全面、层次分明、责任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践行“稳健、合规、审慎、全员”风险合规文化。一方面，在管理平台层面，突出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评价；另一方面，在金融业务层面，突出自主经营、自控风险职能，构建横向覆盖全员全业务、纵向覆盖经营活动全过程，系统科学、控制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8,854,900,118.26	100%	13,362,749,019.06	100%	-33.73%
分行业					
电力业务	3,580,912,971.80	40.44%	3,064,119,518.16	22.93%	16.87%
信托业务	1,382,690,953.10	15.61%	1,418,192,571.68	10.61%	-2.50%
保险经纪业务	200,074,334.85	2.26%	165,885,477.73	1.24%	20.61%
期货业务	2,832,080,719.77	31.98%	7,083,966,063.29	53.01%	-60.02%
财务公司业务	806,934,239.14	9.11%	1,630,585,388.20	12.20%	-50.51%
其他	52,206,899.60	0.59%	--	--	--
分产品					
电力销售	3,533,046,901.26	39.90%	3,053,744,808.93	22.85%	15.70%
商品销售	2,709,588,369.51	30.60%	6,942,287,468.33	51.95%	-60.97%
保险经纪	200,074,334.85	2.26%	157,752,351.75	1.18%	26.83%
利息收入	1,263,038,349.86	14.26%	1,938,803,306.43	14.51%	-3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775,819.36	11.52%	1,123,825,170.38	8.41%	-9.26%
其他业务	129,376,343.42	1.46%	146,335,913.24	1.10%	-11.59%
分地区					
营业总收入合计	8,854,900,118.26	100%	13,362,749,019.06	100%	-33.73%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业务	3,580,912,971.80	3,339,669,744.87	6.74%	16.87%	29.61%	减少 9.16 个百分点

信托业务	1,382,690,953.10	423,681,862.98	69.36%	-2.50%	5.32%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2,832,080,719.77	2,927,298,795.32	-3.36%	-60.02%	-58.81%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财务公司业务	806,934,239.14	235,441,419.10	70.82%	-50.51%	-47.05%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期货业务及商品销售变动原因：主要系先融风管自 2021 年二季度起积极谋取转型发展，停止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 2) 财务公司业务变动原因：主要系自 2021 年 6 月末起，财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财务指标仅包含财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 3) 利息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财务公司出表导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热力	销售量	百万千焦	17,620,253.34	18,166,582.34	-3.01%
	生产量	百万千焦	14,688,932.02	15,922,496.46	-7.75%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592,115.37	499,041.42	18.65%
	生产量	万千瓦时	615,499.47	522,168.64	17.87%
金融行业（动力煤）	销售量	万吨	277.85	1,000.53	-72.23%
	生产量	万吨	270.05	974.33	-72.28%
	库存量	万吨	--	7.8	-100.00%
金融行业（铝锭）	销售量	万吨	0.3	7.1	-95.77%
	生产量	万吨	0.3	7.1	-95.77%
金融行业（铝矿石）	销售量	万吨	75.78	162.35	-53.32%
	生产量	万吨	69.32	168.81	-58.94%
	库存量	万吨	--	6.46	-100.00%
金融行业（锰矿）	销售量	万吨	23.16	--	--
	生产量	万吨	23.98	--	--
	库存量	万吨	0.82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行业销售量和库存量变动原因：主要系先融风管自 2021 年二季度起积极谋取转型发展，停止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对原有库存进行清理。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总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电力业务	营业总成本	3,339,669,744.87	46.60%	2,576,793,581.68	24.21%	29.61%
信托业务	营业总成本	423,681,862.98	5.91%	402,271,094.31	3.78%	5.32%
保险经纪业务	营业总成本	46,581,061.86	0.65%	43,374,659.19	0.41%	7.39%
期货业务	营业总成本	2,927,298,795.32	40.85%	7,077,210,974.28	66.50%	-58.64%
财务公司业务	营业总成本	235,441,419.10	3.29%	444,662,287.09	4.18%	-47.05%
其他业务	营业总成本	193,514,765.24	2.70%	98,092,781.84	0.92%	97.28%

说明

- 1) 电力业务增加：主要系火电企业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
- 2) 期货业务减少：主要系先融风管自 2021 年二季度起积极谋取转型发展，停止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 3) 财务公司业务减少：主要系财务公司自 2021 年 6 月末起不再纳入并表范围导致。
- 4) 其他业务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资本控股本年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3 号楼整栋向关联方承租导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不再纳入：

公司子公司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依法注销。此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 年 6 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本控股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执行破产清算。

2) 新合并：

公司聚焦“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探索节能减碳新技术，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提出基于热网的“三网融合”创新实证项目，将数字化、智慧化融入到能源发展中，通过能源及非能源服务，打造新的增长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本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29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年12月31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年6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本控股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74,797,854.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761,340,266.46	19.89%
2	客户 2	688,922,072.12	7.78%
3	客户 3	402,575,704.33	4.55%
4	客户 4	219,858,540.62	2.48%
5	客户 5	202,101,270.77	2.28%
合计	--	3,274,797,854.30	36.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本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1、客户 2、客户 4 三家客户为国网各省公司，客户 3 为国有贸易企业，客户 5 为地方国有钢铁企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98,872,948.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5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42,905,661.60	14.55%

2	供应商 2	296,010,544.29	4.13%
3	供应商 3	237,534,138.57	3.31%
4	供应商 4	222,007,506.84	3.10%
5	供应商 5	200,415,096.83	2.80%
合计	--	1,998,872,948.13	27.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除此之外，其余四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381,907.47	90,572,290.57	10.83%	--
管理费用	691,537,636.11	690,606,594.45	0.13%	--
财务费用	477,496,372.04	355,734,405.02	34.23%	(1) 在建电站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费用化利息增长；(2)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融资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8,365,404.04	3,165,890.94	164.24%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1,612,693.68	30,298,273,160.60	-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880,496.26	29,231,122,337.40	-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67,802.58	1,067,150,823.20	-55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755,427.64	6,289,508,131.75	-2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979,417.30	9,025,569,000.17	-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223,989.66	-2,736,060,868.42	-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4,524,009.83	11,266,237,258.59	2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588,705.61	9,696,788,488.88	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5,304.22	1,569,448,769.71	-6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8,876,638.78	-102,813,634.20	-8195.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财务公司自 6 月 24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吸收存款金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金融板块本期投资权益及债务类投资金额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增加；另一方面，财务公司出表导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大额负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能源分部偿还债务金额同比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增资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 31 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本期财务公司自 6 月末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吸收存款金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20,587,931.65	4.91%	13,205,684,627.91	14.40%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财务公司出表后，账面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减少。
应收账款	2,688,224,121.67	5.68%	2,312,333,414.06	2.52%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
存货	305,366,418.03	0.65%	198,881,064.73	0.22%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先融风管已到港澳煤尚未办理完成清关手续，导致在途商品金额较大。2022 年 1 月已实现销售。
投资性房地产	16,814,100.00	0.04%	325,235,900.00	0.35%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财务公司出表后，合并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89,036,243.23	6.32%	478,727,562.18	0.52%	增加 5.8	财务公司出表后，对财务公司转为权

					个百分点	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
固定资产	12,342,836,139.79	26.09%	10,318,832,115.10	11.26%	增加 14.83 个百分点	--
在建工程	1,233,469,755.71	2.61%	2,879,603,055.41	3.1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期末在建工程金额降低。
使用权资产	740,188,141.94	1.56%	506,999,501.09	0.5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新增办公楼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2,184,155,301.68	4.62%	841,737,912.82	0.92%	增加 3.7 个百分点	为新项目顺利建设，能源板块引入短期融资所致。
合同负债	402,674,380.28	0.85%	449,302,703.37	0.49%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长期借款	7,949,263,715.54	16.81%	8,050,125,213.16	8.78%	增加 8.03 个百分点	--
租赁负债	427,131,602.75	0.90%	424,774,674.65	0.46%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新增办公楼租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581,195,296.29	192,267,279.87	--	--	30,790,041,093.99	29,650,700,323.73	--	14,912,803,346.4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17.34	--	141,310,320.13	--	398,394,493.52	1,055,562,818.52	--	1,439,488,292.34
金融资产小计	15,677,851,913.63	192,267,279.87	141,310,320.13	--	31,188,435,587.51	30,706,263,142.25	--	16,352,291,638.76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00.00	169,000.00	--	--	--	--	-308,590,800.00	16,814,100.00
上述合计	16,003,087,813.63	192,436,279.87	141,310,320.13	--	31,188,435,587.51	30,706,263,142.25	-308,590,800.00	16,369,105,738.76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61,560.31	履约保证金、被冻结款项
应收账款	1,855,557,676.61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330,777,802.66	融资质押
合计	2,223,197,039.58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	7,085,151,210.35	-99.86%

注：本报告期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自 2021 年 6 月末起，财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相关金融投资外的其他金融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服务等	新设	1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

															源科技 有限公司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21-0 47)
合计	--	--	10,000, 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相关证券投资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除主营业务相关衍生品投资外的其他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	7,399,143,063.53	28,489,520,033.66	20,876,382,856.01	5,310,194,330.53	2,518,157,487.76	1,905,061,664.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依法注销。	此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 年 6 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	此次终止委托不会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本控股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投资设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作为智慧能源业务平台之一，主要开展基于热网的“三网融合”创新实证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有积极影响。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末被执行强制清算。	本次清算转回超额亏损，增加本期利润 7649.22 万元。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资本控股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财务公司本年不再纳入合并导致。财务公司此次终止委托不会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并表的结构化主体类型主要为信托计划与资管计划共计 34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表结构化主体为信托计划 26 个、私募基金 1 个，从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面临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风险、使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三个方面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控制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主导信托计划的权力：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发起人，承担对资产的管理、债权催收、追偿等责任，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主导信托计划的相关活动。

2、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所有口径内收益、补偿、间接利益都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风险。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3、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较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均较大，持有份额达到 30%以上认定为主要责任人。

并表信托计划结构化主体范围：百瑞恒益 8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信托)、百瑞聚金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聚金 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恒益 5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优选策略一期）、百瑞恒益 6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睿选一期）、百瑞富诚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东城文保基金）、百瑞恒益 6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睿选定开）、瑞历 1 号私募股权基金、百瑞中国 50 金选 1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中国 50 金选 2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中国 50 金选 4 号 FOF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兴全专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恒益 6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艺物业运营收益权）、百瑞富诚 2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富诚 1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百瑞恒益 7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智选定开)、百瑞恒益 6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证 500 混合增强基金)、百瑞专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添富 1 期）、百瑞专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鹏华 1 期）、百瑞专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鹏华 2 期）、百瑞安鑫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百瑞恒益 45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东方金钰

项目)、百瑞宝盈 7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艺发展基金)、百瑞恒益 4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通宝 14 期)、百瑞恒益 6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原集团)、百瑞富诚 36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大连星海湾)、百瑞富诚 3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韩城金控集团);

并表结构化主体资管计划 7 个,为主动管理类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并表资管计划结构化主体范围:中电投先融锐稳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磐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星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鸿升私享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电投先融创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民信托睿穗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宏观经济形势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国继续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强化国内经济自主、可持续、平稳发展。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疫情不确定性、国际政治不确定性、政策退出风险、战略转换成本等新问题不容忽视,我国经济运行仍然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从电力行业来看,一是我国能源格局向清洁主导、电为中心转变。在能源供给侧实施清洁替代、能源消费侧实施电能替代,形成新格局,是世界能源转型的大势所趋。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全球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的竞争力将在 2025 年前全面超过化石能源。二是能源系统向全球互联互通发展。未来,全球电网互联方式将发生重大转变,输电规模越来越大,输送距离越来越远,从目前小功率交换、余缺互济为主,向大容量输电、大型能源基地向负荷中心直送直供转变。三是能源技术向融合集成发展。融合集成是能源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能源、电力将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 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新一轮能源革命和世界经济转型。

从金融行业来看,“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政策趋势明显,加强金融综合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政策相继发布,初步搭建了金控公司监管框架,强化对非金融企业设立的金控公司从准入开始的监督管理。保险经纪业务板块相关规则重点加强集中度、关联度等合规指标约束,并陆续启动监管评级、实施分类监管等;信托业务板块着眼于分级不合规和非净值管理项目,融资类信托转型刻不容缓;期货板块业务在国资委相关制度引领下,强化套期保值原则,禁止单边金融衍生交易。

2、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电力行业风险

受国内外金融新能源产业政策及疫情持续影响,我国乃至世界能源整体格局面临巨大变革,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转换的临界点已经到来。公司的核心任务是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突出抓好重大项目、改革创新、资本运作、降本增效、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营质量和效益的大幅提升。

(2) 金融业务风险

金融板块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政策规定数量较多且更新较快。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调整都将会对相应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需要就政策变化快速调整 and 适应。当前我国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殊时期,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凸显,下行压力逐渐加大。持续的疫情爆发又对我国经济转型及全球经济增长增添了诸多新的变数,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

(3)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力及金融。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升风险化解能力。目前母子公司层面均已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2 年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理解“绿色、创新、融合”“真信、真干、真成”核心价值观，深化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深化资本经营提质增效，深化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党的建设全面加强，高质量构建“产业+金融”创新发展新格局。

4、2022 年的主要目标是：

(1) 坚持创新驱动，多方位推进转型发展模式

电力方面，持续开拓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合作，同时根据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探索实施优质项目并购，实现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齐发力、自建项目与并购项目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力支持实现规划目标。

金融行业方面，各金融企业强化产融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保险经纪业务将紧抓公司关于转型和双碳目标的有利契机，深耕清洁能源保险市场，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信托业务将坚持“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立足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深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具有清洁能源特色的全国性一流信托公司；期货业务将以“控风险、守底线，促转型”为工作总要求，扎实推进转型发展，有效协同公司内部服务工作和外部市场业务，加快推动期货业务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2) 强化效益支撑，夯实盈利能力

火电企业要扎实抓好燃料管理，以“保供控价”为目标，深化长协煤企战略合作，确保合同兑现率不低于 95%。认真研判煤价走势，切实发挥燃料集约化平台作用，确保入厂标煤单价低于区域平均值。

稳住经营基本盘。扎实抓好双亏治理，力争“零亏损”。百瑞信托要做好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发挥好自有业务效益支撑作用，保障经营效益稳定。保险经纪要持续做好统保工作，压降统保费率。

(3) 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有效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好新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深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管理基础。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延伸管理内涵，创新管理工具，组织实施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业务流程设置，细化内控合规管理要求内容到部门岗位，促进内控合规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电力业务方面，坚守安全红线，筑牢安全根基。从严压实安全责任。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配套机制，着力构建“明责知责、尽责担责、追责问责”的责任体系，从严强化安全管控。以贯彻落实“零容忍”清单为抓手，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金融业务方面，一是提升风险防控实效。加大风险项目化解力度，完善考评机制，开展责任认定，严控不良资产率。二是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完整性、合法性、适用性审查。开展内控体系有效性全面评价，以评促建，优化内控体系。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分行业制定金融业务合规指引，建立业务模式准入合规性、业务制度完备性、业务操作遵循性等评价管理机制。制定关键业务、关键环节内控操作手册，提升依法合规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全景网-202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	其他	其他	在线投资者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相关置换工作进展；未来公司业务重点等	全景网 http://rs.p5w.net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方面：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表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外其他行政职务，未发现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决策和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于无偿划转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构成同业竞争的河北公司相关资产委托东方能源经营管理，逐步减少竞争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6.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21-00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6.03%	2021 年 05 月 10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1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5.96%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21-04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9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30,000	--	--	--	30,000	--
韩志伟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05月	2020年06月	--	--	--	--	--	--
高长革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	--	--	--	--	--
沈锐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	--	--	--	--	--
李庆锋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	--	--	--	--	--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	--	--	--	--	--
夏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	--	--	--	--	--
张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6月	2020年06月	--	--	--	--	--	--
王同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9年10月	2020年06月	--	--	--	--	--	--
赵长利	监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4月	2020年06月	--	--	--	--	--	--
徐锴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7年05月	2020年06月	--	--	--	--	--	--
马骁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0年12月	2020年06月	--	--	--	--	--	--
梁炜	副总经	现任	男	55	2017年06月	2020年	20,000	--	--	--	20,000	--

	理				月	06 月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7 年 08 月	2020 年 06 月	50,000	--	--	--	50,000	--
刘启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4	2017 年 08 月	2020 年 06 月	38,700	--	--	--	38,700	--
彭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06 月	40,000	--	--	--	40,000	--
王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2	2015 年 04 月	2020 年 06 月	20,000	--	--	--	20,000	--
王振京	董事	离任	男	57	2020 年 04 月	2021 年 05 月	--	--	--	--	--	--
朱仕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8 年 07 月	2021 年 08 月	20,000	--	--	--	20,000	--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7 年 08 月	2021 年 09 月	20,000	--	--	--	20,000	--
合计	--	--	--	--	--	--	238,700	0	0	0	238,700	--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韩志伟先生、李固旺先生、高长革先生、李庆锋先生、殷显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同明先生、陈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议案》，选举韩志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固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同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姚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艳玲女士、杨竹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接到公司工会《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获悉公司召开二届职代会第八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赵洪忠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孙琦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振京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工作变动
朱仕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工作变动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9月13日	工作变动
韩志伟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固旺，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1983年2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雄安新区代表处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志伟：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计划科副科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中心主任，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长革：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最近5年历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锐：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1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曾先后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庆锋：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最近5年曾先后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局长。现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男，汉族，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蓟县发电厂锅炉专业负责人、生产准备处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检修处处长；天津盘山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集团华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集团发电运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鹏：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鹏：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正教授级），199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至今历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工作期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运行与财政政策研究组主要负责人；财政部呈送中办、国办宏观调控领域研究报告或专项报告的署名报告人和核心执笔人。现任财政部科研院研究员，财政部综合经济预测与财政政策分析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股份独立董事。

王同明：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抚顺铝厂一00分厂工程师、副厂长，抚顺铝厂计划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霍煤鸿骏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解铝厂厂长、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管理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国家电投集团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赵长利：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马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人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总经理。

梁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东方能源）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进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新乐热电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执行董事、党委筹备组组长、新乐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河北公司）副总工程师、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新区代表处副主任、雄安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雄安项目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启：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经营与评价部部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彭波：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采购一处副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部高级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处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

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浩：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 5 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财务部（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代行资本部主任职责）。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	否
韩志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模式创新中心主任	2021 年 03 月	--	否
高长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1 年 01 月	--	否
王同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19 年 09 月	--	否
马骁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	否
梁炜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	否
张进江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06 月	--	否
刘启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 年 06 月	--	否
彭波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	否
李庆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3 月	--	否
韩志伟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是
韩志伟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高长革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否
高长革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高长革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高长革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夏鹏	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8 月	--	是

夏鹏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2月	--	是
夏鹏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	是
夏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	--	是
张鹏	汇通股份	独立董事		--	否
张鹏	财政部科研院	研究员		--	是
马骁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2月	--	否
梁炜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	--	否
张进江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	--	否
刘启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6月	--	否
彭波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	--	否
李庆锋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 执行董事		--	否
李庆锋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李庆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李庆锋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李庆锋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副总经理梁炜因内幕交易行为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9号），处罚包括没收梁炜违法所得77,610.98元，并处以232,832.94元的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获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固旺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101.89	否
韩志伟	董事	男	54	现任	31.19	否
高长革	董事	男	52	现任	--	是
沈锐	董事	男	60	现任	--	是
李庆锋	董事	男	44	现任	--	是

谷大可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2	否
夏鹏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2	是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2	否
王同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	是
赵长利	监事	男	47	离任	115.59	否
徐锴	职工监事、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	男	59	现任	82.57	否
马骁	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1.2	否
梁炜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81.79	否
张进江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8.07	否
刘启	财务总监	男	54	现任	87.49	否
彭波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3.9	否
王浩	董事会秘书、副 总会计师	男	52	现任	124.52	否
朱仕祥	职工董事、副总 经理	男	44	离任	56.02	否
刘江宁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76.1	否
王振京	董事	男	57	离任		否
合计	--	--	--	--	1,036.3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1年04月12日	2021年04月14日	公告编号：2020-008
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2021年04月25日	2021年0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16
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22
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35
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公告编号：2021-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李固旺	6	2	4	0	0	否	4
韩志伟	4	1	3	0	0	否	2
高长革	6	2	4	0	0	否	4
李庆锋	6	2	4	0	0	否	4
谷大可	6	2	4	0	0	否	4
夏鹏	6	2	4	0	0	否	4
张鹏	6	2	4	0	0	否	4
王振京	2	0	1	1	0	否	2
沈锐	6	2	4	0	0	否	4
朱仕祥	3	1	1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各类交易等事项，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经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事前意见和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已被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夏鹏、谷大可、李庆锋	2	2021.4.12 2021.12.30	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情况；2020年年	1.财务公司后续解除托管事项；	无	无

			报及相关议案；部署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听取 2021 年预审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2.加强电力与金融双主业运行下的内控管理； 3.关注投资风险，计量合规性等问题。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5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61
销售人员	129
技术人员	235
财务人员	116
行政人员	402
合计	21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42
大学专科	621
中专	166
中专以下	214
合计	2143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个人的具体报酬。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各部门工作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了以下培训：

电力业务方面，公司开展新能源“151 人才工程”第一周期人才评选工作，共评选出领军人才 6 名，中坚人才 36 名，基础人才 58 名。同时，按照《骨干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推进公司人才库建设，分类、分层次完成 15 个骨干专业人才库建设，总计入库人员 335 人。除此之外，公司强化内训师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内训师“培、赛、讲”一体化培养工作。

金融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培训框架由七部分构成：一是公司调训，按要求选调相关人员参加；二是专项培训，主要包括数字金融培训、职业经理人培训及综合管理、党建群团、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证券事务、法律合规、审计管理、纪检监察、董监事等相关专业条线培训；三是通用培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面向本部员工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学习、管理沟通、金融业务知识、办公技能等培训；四是党员教育培训，面向全体党员，通过多种方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五是产业金融大讲堂，是公司特色员工思想文化交流平台，主要采取“内部员工讲”和“外请专家讲”等方式，统一思想，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力量，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思想引领力、价值创造力和品牌影响力；六是产业大课堂，邀请各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上来讲”、选派本部年轻员工“下去学”的方式，提升干部员工整体素质，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七是分层式培训，结合年轻干部成长规律和特点，打造公司“高潜班”，提高年轻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1 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当时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23,005,111.2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内部机构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全面梳理并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公司梳理完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3) 公司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100%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控制缺陷。</p>	<p>(1)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处罚；</p> <p>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流失严重；</p> <p>信息化系统安全性能不足，遭受网络攻击，造成重要信息泄露或信息系统瘫痪；</p> <p>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大或多个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当内部控制存在下述迹象时，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通报或督办；</p> <p>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p> <p>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信息化系统性能、功能存在缺陷；</p> <p>内部控制评价等监督活动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p>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小负面影响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1)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p> <p>(2)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3) 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1) 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时为重大缺陷。</p> <p>(2) 小于 50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500 万元时为重要缺陷。</p> <p>(3) 小于 500 万元时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系统，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专项活动的自

查事项进行了自查。通过本次自查，发现涉及公司董监高换届、同业竞争等问题，并于自查工作完成后，对自查工作进行总结，并积极开展解决措施。措施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换届选举，解决公司董监高换届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于无偿划转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构成同业竞争的河北公司相关资产委托东方能源经营管理，逐步减少并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今后仍将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2.87mg/m ³	10mg/m ³	35.01 吨	186.71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14.37mg/m ³	35mg/m ³	274 吨	587.97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24.7mg/m ³	50mg/m ³	305.24 吨	893.96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在运热电单位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领、变更等工作，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环保设施投运率100%，实现达标运行，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核定总量。良村热电继续执行超低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煤场封闭设施建设，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除灰渣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硝采用SCR、SNCR方式，均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1年，公司在建项目均依法依规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可控，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了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完善检测设施，规范管理台账。对入炉煤煤质、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等150个监测因子进行了合规监测监督。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开展生态环保治理,持续推进新能源项目绿色开发,依托公司中宝风场创建陆上风电生态标杆;编制公司“十四五”节能环保专项实施方案,确保集团公司2023碳达峰实现及火电企业碳排放强度的降低。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设施投运率均达100%,排放浓度均低于地方政府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35.01吨、274吨、305.24吨。2021年,良村热电投入750万元进行烟气治理等环保技术改造,污染物脱除效率进一步提升。2021年东方能源节能改造投资3159万元,环保改造投资640万元。2022年东方能源节能投资13568万元,环保改造投资846万元。2021年供电煤耗完成281.07克/千瓦时,同比降低1.62克/千瓦时。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1年,公司持续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迅速为灾区捐赠和助力灾后重建,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改善添柴加薪。

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为社会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重大民生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和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支持实体经济的信托规模达3381亿元。同时,公司全年纳税总额9.42亿元(其中:信托税收4.85亿元),较好履行了纳税人义务,为地方经济建设和财政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迅速参与河南水灾救助。在河南遭遇“7·20”特大暴雨灾害时,公司主动响应,捐赠资金共计95万元,并迅速设立“百瑞仁爱·灾害救助慈善信托”,第一时间将饮用水、方便面和被褥等救灾物资分别送往郑州白沙镇、新乡卫辉、安阳汤阴及安阳内黄等受灾严重区域,采购一批水域救援设备捐赠给郑州市郑东新区铁鹰锐士应急救援中心,助力河南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同时,第一时间掌握职工受灾情况,安排专人为受灾职工及其家属送去生活物资,发放专项资金,保障受灾职工生活需要。

三是持续提升风控水平。严格落实监管压降、地产规模管控、资管新规整改等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受托责任机制建设,提高各环节尽职履责能力,强化房地产、基础设施、证券投资等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有效运用风险识别、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等管理手段,勤勉尽责做实全流程风险管控,全面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提升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全员防风险、全员重合规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全力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是不断加强金融知识宣教质效。始终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价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己任,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加强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保障公平交易,全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各类平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提升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通过编制《大学生金融知识手册》并送到大学生手中、走进老人聚集社区开展“严防骗老族,保障幸福晚年”主题知识讲座、结合社会热点拍摄《送你一朵小红花之消保篇》音乐短视频等,不断丰富金融知识宣传方式,提升覆盖范围。在2021年河南省银保监局组织的“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中,公司荣获“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五是有效保障职工权益。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专项预算资金,为职工免费提供防疫物资、进行核酸检测等,保障职工劳动安全。持续开展立体化、全覆盖式培训,拓宽职工职业发展通道。推出亲子团辅、意念缓解等小型化、针对性强的团辅活动,辅以一对一专场心理咨询,有效促进职工心理健康。持续开展职工关怀慰问活动,拓宽职工保障渠道,设立较为灵活的带薪休假和奖励休假制度,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积极保障职工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先融期货一是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积极主动联系江西省赣州市、重庆市垫江区、安徽省太湖县等地的重点贫困县。全年累计消费扶贫 28.6832 万元。二是开展结对帮扶工作，2021 年，先融期货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达 200 万元。其中在安徽省太湖县投入 50 万元支持河口村高杆油茶种植基地内配套设施建设，在四川省美姑县投入扶贫 100 万元帮助当地群众解决急需的智慧能源照明设施，在陕西省延川县投入 50 万元推动该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高妇女儿童生产生活水平。并举办金融知识培训 3 场，以提高群众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参加培训人员累计近百人。后续，先融期货将继续以精准扶贫为指导方针，加大扶贫力度，计划专项帮扶四川省美姑县、陕西延川县、安徽省太湖县，通过改善基础条件建设、公益捐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形式；针对贫困地区群众缺乏金融知识，容易遭受各种金融诈骗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培训，帮助群众了解金融常识；定期从贫困地区购买农产品，为村民创收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东方能源限售流通股，原持有方国家电投集团已经承诺相关股份限售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将继续履行限售承诺。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至2023年01月09日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投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正常履行

			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8 日	正常履行
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履行完成
国家电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成

		<p>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5、2016 年，本企业以所持财务公司 28.8%股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448,365,445.73 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6、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本企业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p>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履行完成</p>

		<p>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5、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本企业及另外三家投资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国家电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p>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国家电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p>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履行完成

			<p>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及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家电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05月19日	履行完成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方集团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东方热电1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东方热电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2002年05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p>国家电投</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p>	<p>2021年05月19日</p>	<p>2021年06月26日</p>	<p>履行完成</p>

		<p>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p>			
--	--	--	--	--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财务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p>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p>言等),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除梁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梁炜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2020年6月, 本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被立案调查, 目前尚未形成调查结论。除上述事项外,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p>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国家电投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号、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40万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国家电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副总经理梁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20062号)，通知内容如下：“因梁炜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形成调查结论。梁炜本人及本公司均出具说明，梁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备、决策及实施等相关事宜，且主动回避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财务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国家电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1、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终止委托上	2021年05	2021年06	履行完成	

		的承诺函	<p>市公司管理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2、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完成本次交易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3、本公司拟终止管理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5、2016 年，本公司以所持财务公司 28.8%股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448,365,445.73 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6、标的公司目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p>	月 19 日	月 26 日	
国家电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p>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履行完成

		<p>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国家电投</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行业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上市公司主营业</p>	<p>2021 年 05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务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p>			
--	--	--	---	--	--	--

			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家电投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6日	履行完成
	国家电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	2013年05月29日	2019年12月13日	履行完成

			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东方热电独立董事如认为东方热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东方热电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	2013年05月29日	2019年12月13日	履行完成

			<p>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目前公司没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 年 6 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本控股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禹正凡、陈友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雪霏（3）、禹正凡（2）、陈友才（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9 万元。2021 年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19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百瑞信托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津九策实业集团公司等提起诉讼。	40,000	否	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	2013 年 11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向百瑞信托偿还 40,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和费用等。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因信托项下借款合同纠纷对上上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	25,000	否	已结案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百瑞信托根据受益人指令,向郑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由	2021 年 9 月 24 日,法院批准被申请人重整计划。报告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

制执行。				于借款人、担保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百瑞信托向郑州中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	末，公司对项目进行原状返还，已完成清算，已结案。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因信托计划项下借款合同纠纷向公证处申请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7,031.33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执行证书。	30,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29,05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公证处出具了强制执行证书，案件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宝塔石化集团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百瑞信托终止信托并原状返还给恒丰银行。2018 年 12 月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21 日，将百瑞信托变更为唯一被告。	5,000	否	已结案	2020 年 12 月，银川市中院裁定驳回兰考农商行的起诉，对方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宁夏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已结案。	已结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百瑞信托依据借款合同项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向公证处申请对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执行证书。	38,000	否	公证处已经出具执行证书。	2020 年 3 月 26 日，百瑞信托与被执行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和解协议》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报告期末，被执行人正在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各项义务。	2020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百瑞信托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	38,068.44	否	已结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方正在履行调解协议。	报告期末，涉案本金利息已偿还完毕，本案已结案。	2020 年 8 月 1 日	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表格列示诉讼情况外，百瑞信托在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中被列为诉讼第三人的诉讼共 11 项，原告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任何责任。除上述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共 14 笔，金额约 3907.43 万元。其中，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结 7 起（全部胜诉），金额约 1648.13 万元；未结 7 起，金额约 2259.3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梁炜	高级管理人员	梁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东方能源停牌前一交易日）使用他人账户买入“东方能源”53,700 股，获利 77,610.98 元。该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没收梁炜违法所得 77,610.98 元，并处以 232,832.94 元的罚款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煤炭采购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05,077.46	89.02%	105,000	是	现金结算	105,077.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2021 年度预计日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接受关联方对本公司	协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8,938.31	65.82%	15,274	是	现金结算	18,938.31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之前，财务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单位；2021年6月24日之后，财务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1,000,000	0.35%-1.43%	89,444.86	3,676,355.27	3,680,992.29	84,807.84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之前，财务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单位；2021年6月24日之后，财务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400,000	3.85%-4.5125%	157,000.00	568,800.00	535,000.00	190,80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3月29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年12月31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年6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本控股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2)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河北公司2021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10亿元。按照资金使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东方能源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11）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本报告期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按照协议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本报告期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国家电投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2019年12月31日，资本控股注入上市公司之后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年6月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终止协议签署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十二、5、(4) 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	8,22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8,22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22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8,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22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22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2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2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2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2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14,198.21	667,612.55	0	0
其他类（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37,475.59	15,186.88	0	0
其他类（资管计划）	自有资金	23,271.08	14,253.53	0	0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600.00	600.00	0	0
合计		675,544.88	697,652.9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村热电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资金到期回购、减资的公告》	2021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5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21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5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码：2021-05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码：2021-053
《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1 年 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0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资本控股拟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 6 亿元，用于先融风管置换本期 9 月起陆续到期的借款，期限自置换日起一年，先融风管可提前还款。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 1 亿还款，先融风管还剩 5 亿借款未还；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5.2 亿还款，先融风管还剩 8000 万借款未还，余下借款将陆续还清。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1,339,319.00	79.53%				10,000.00	10,000.00	4,281,349,319.00	79.53%
1、国有法人持股	4,044,092,004.00	75.12%						4,044,092,004.00	75.12%
2、其他内资持股	237,247,315.00	4.41%				10,000.00	10,000.00	237,257,315.00	4.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357,018.00	1.96%						105,357,018.00	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025.00	0.00%				10,000.00	10,000.00	204,025.00	0.00%
基金理财产品	131,696,272.00	2.45%						131,696,272.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079,201.00	20.47%				-10,000.00	-10,000.00	1,102,069,201.00	20.47%
1、人民币普通股	1,102,079,201.00	20.47%				-10,000.00	-10,000.00	1,102,069,201.00	20.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3,418,520.00	100.00%						5,383,418,5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仕祥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离职，公司增加高管锁定股 5,000 股；副总经理刘江宁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离职，公司增加高管锁定股 5,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共增加高管锁定股 1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仕祥	15,000	5,0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2022年2月16日（高管离职六个月后）
刘江宁	15,000	5,0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2022年3月13日（高管离职六个月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9,748,416		260,940,200	2,498,808,216	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月9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0	260,940,200		260,940,200	重大资产重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3年1月9日
合计	2,759,778,416	260,950,200	260,940,200	2,759,788,41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5%	2,866,624,216	-260,940,200.00	2,498,808,216	367,816,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0.00	642,171,794	0	质押	321,085,89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3%	642,171,794	0.00	642,171,794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	260,940,200	260,940,200.00	260,940,200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	131,696,272	0.00	131,696,272	0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05,357,018	0.00	105,357,018	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9,311,196	0.00	0	69,311,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28,421,461	-2,612,727.00	0	28,421,461		
熊奕明	境内自然人	0.17%	9,410,734	9,410,734.00	0	9,410,734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6,025,000	6,025,000.00	0	6,02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除上述情形外,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8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9,311,196	人民币普通股	69,311,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21,461	人民币普通股	28,421,461
熊奕明	9,410,734	人民币普通股	9,410,734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5,000
许益民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陈志宏	3,5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800
沈永仁	2,7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1,100
李春	2,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00
朱良	1,6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除上述情形外,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公司股东熊奕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22,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智民	2003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

				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4.3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21%、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5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智民	2003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技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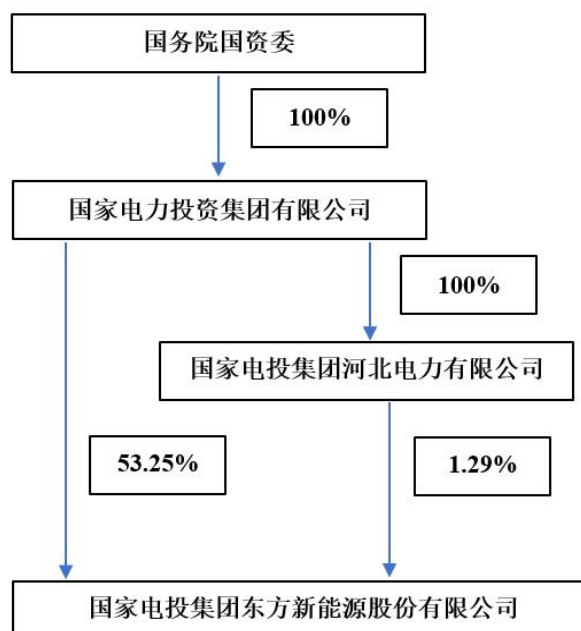
				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李固旺	2012 年 04 月 25 日	91130000595404644T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4.3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21%、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5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李湘	2013 年 07 月 16 日	5,692,640,000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周鹏举	2017 年 04 月 21 日	9,500,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2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雪霏 禹正凡 陈友才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3263号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p>关于纳入或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能源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2.75亿元，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87.11亿元，由东方能源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规模为3,935.19亿元。</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东方能源管理层应考虑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东方能源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是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判断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取得管理层认定的存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样检查了相关的信托合同和投资合同，以评估被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和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我们亦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源数据与相关信托合同的规定，并对被审计单位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3. 我们取得管理层统计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情况。对于在东方能源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统计的源数据，并与账面投资比分析；对于东方能源管理的不纳入合并范

<p>于合并范围的确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围的结构化主体，我们按合同模式不同分类抽取部分项目的合同、内部设立文件及对投资者公告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东方能源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p> <p>4. 评价东方能源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纳入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p>
<p>(二)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能源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64.00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一、第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54亿元、5.54亿元和133.92亿元。</p> <p>东方能源确定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需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p> <p>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p>1.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与估值专家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并整体评价价值类型、估值方法、模型的适用性，以及定价参数的合理性；</p> <p>3.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东方能源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属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p> <p>4. 对于分类为第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我们抽取样本对估值模型中涉及到的各项参数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估值过程中用到的基础数据的符合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对估值结果进行重算验证；</p> <p>5. 对于可获取对方财务报表的金融资产投资，我们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匡算可享有对方净资产的份额，与专家估值结果相对比验证；</p> <p>6.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是否适当反映了金融资产估值风险。</p>
<p>(三)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p>	
<p>关于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披露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和附注五。东方能源经营发电、金融双主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5.72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27.10亿元，电力、热力销售收入35.33亿元。</p> <p>营业收入是东方能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东方能源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p> <p>1.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具体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时点的合理性；</p> <p>2.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3. 对于电力、热力收入，获取并分析月度运行数据的均衡性及季节性，与各月确认值相对比；抽取样本查看抄表记录并与结算电量、热量及其单价核对，计算结算金额再与账面数核对；此外还通过函证、查看回款记录等程序验证评价收入及其对应的应收款是否准确计量；</p> <p>4.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了解评价其业务模式，参考市场同类案例，对其适用总额法核算进行专业判断；检查重大合同执行情况，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出库单、发票、收款等原始单据，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p> <p>5. 评价东方能源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予以充分披露。</p>

（四）其他信息

东方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能源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0,587,931.65	13,205,684,62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2,803,346.42	13,581,195,296.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939,232.77
应收账款	2,688,224,121.67	2,312,333,414.06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00	41,751,371.49
预付款项	191,867,465.54	828,180,69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6,503,298.49	207,445,06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14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31,418.56	35,953,071.30
存货	305,366,418.03	198,881,064.73
合同资产	5,336,971.01	5,498,34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794,366.31	23,189,246,234.79
其他流动资产	1,904,654,306.35	2,408,679,842.55
流动资产合计	25,347,669,644.03	56,055,788,26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3,219,383.75	14,274,125,127.89
债权投资	404,952,751.98	2,659,669,637.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15,313.03	
长期股权投资	2,989,036,243.23	492,611,1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488,292.34	2,096,656,61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14,100.00	325,235,900.00
固定资产	12,342,836,139.79	10,456,160,503.48
在建工程	1,233,469,755.71	2,879,603,05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0,188,141.94	
无形资产	214,250,811.63	193,652,242.52
开发支出	8,127,241.01	7,342,645.65
商誉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长期待摊费用	29,579,382.76	123,838,17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65,490.18	342,488,64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145,954.50	955,642,4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2,045,826.29	35,353,182,915.75
资产总计	47,299,715,470.32	91,408,971,18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4,155,301.68	841,737,91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61,699,773.80
应付账款	1,697,457,078.97	1,759,654,288.33
预收款项	49,490,067.99	55,444,730.71
合同负债	402,674,380.28	449,302,7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25,976.04	18,773,914.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70,865,74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4,565,932.31	43,491,566.10
应交税费	244,124,926.78	315,877,541.01
其他应付款	331,371,311.87	332,218,25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915,942.09	764,252,220.58
其他流动负债	4,087,888,169.39	3,888,394,519.95
流动负债合计	12,172,669,087.40	48,611,752,41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49,263,715.54	8,050,125,213.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7,131,602.75	
长期应付款	18,584,561.09	170,378,75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586,308.82	64,964,869.44
递延收益	457,738,627.31	510,866,9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46,861.40	81,290,96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237,548.88	551,491,97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089,225.79	9,429,118,747.73
负债合计	21,878,758,313.19	58,040,871,15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15,277,954.80	6,313,640,515.16
减：库存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208,143,039.27	166,177,758.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60,376.31	93,560,376.31
一般风险准备	398,473,586.63	481,994,235.40
未分配利润	5,460,734,530.99	4,174,042,0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9,608,008.00	16,612,833,440.84
少数股东权益	7,861,349,149.13	16,755,266,57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0,957,157.13	33,368,100,02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99,715,470.32	91,408,971,180.11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生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51,154.17	66,009,1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551,276.07	170,745,13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243,917.98	82,550,149.16
其他应收款	94,221,429.16	209,441,47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30,130.46	111,111,068.52
存货	946,894.74	880,11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583,916.63	
其他流动资产	400,960,667.12	299,573,924.41
流动资产合计	1,332,959,255.87	829,199,90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23,054,041.52	16,212,054,04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14,100.00	16,645,100.00
固定资产	1,057,904,473.34	1,123,762,210.43
在建工程	271,877,056.70	164,643,80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4,427.71	
无形资产	29,163,679.69	66,084,435.3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8,438.45	3,942,4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47,184.75	81,906,86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3,585.26	386,705,37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2,496,987.42	18,055,744,331.50
资产总计	19,725,456,243.29	18,884,944,23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4,009,517.00	993,281,14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应付账款	226,382,900.02	232,282,588.78
预收款项	49,490,067.99	39,061,965.27
合同负债	331,198,755.08	346,436,505.55
应付职工薪酬	2,786,484.33	4,651,744.03
应交税费	31,727,551.93	27,935,586.45
其他应付款	28,441,286.27	56,980,733.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786,812.27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7,373,750.47	390,083,529.61
流动负债合计	4,182,197,125.36	2,160,913,79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81,366.68	914,615,73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4,122.50	
长期应付款	18,584,561.09	85,294,16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45,096,404.98	497,256,6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69,300,45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766,455.25	1,566,467,050.17
负债合计	4,706,963,580.61	3,727,380,84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5,109,064.42	9,569,366,58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851,105.61	91,851,105.61
未分配利润	-15,886,027.35	118,927,1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8,492,662.68	15,157,563,3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25,456,243.29	18,884,944,232.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4,900,118.26	13,362,749,019.06
其中：营业收入	6,572,085,949.04	10,300,120,542.25
利息收入	1,263,038,349.86	1,938,803,306.4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775,819.36	1,123,825,170.38
二、营业总成本	7,166,187,649.37	10,642,405,378.39
其中：营业成本	5,590,551,487.23	9,064,190,018.91
利息支出	240,704,813.11	349,017,52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7,230.32	7,497,162.96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622,799.05	81,621,494.57
销售费用	100,381,907.47	90,572,290.57
管理费用	691,537,636.11	690,606,594.45
研发费用	8,365,404.04	3,165,890.94
财务费用	477,496,372.04	355,734,405.02
其中：利息费用	476,290,060.96	354,986,252.24
利息收入	6,646,735.87	12,505,905.18
加：其他收益	12,117,552.39	14,797,77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816,962.46	672,547,19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359,175.85	19,154,97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887,918.11	-10,946,475.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893.78	-3,540,688.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36,279.87	433,645,861.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00,613.33	-298,074,65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9,341.32	-14,576,26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605.57	-18,11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774,020.75	3,525,124,747.46
加：营业外收入	5,457,356.10	59,042,613.27
减：营业外支出	32,321,964.27	14,238,338.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909,412.58	3,569,929,022.09
减：所得税费用	556,199,279.93	841,362,86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710,132.65	2,728,566,15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710,132.65	2,728,566,15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039,714.25	1,270,877,595.66
2.少数股东损益	904,670,418.40	1,457,688,55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806,876.25	-25,307,20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73,692.41	51,993,657.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99,202.97	-9,250,309.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62,606.0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36,596.88	-9,250,309.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5,510.56	61,243,967.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30,016.2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2,525,510.56	43,513,95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33,183.84	-77,300,86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4,517,008.90	2,703,258,94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613,406.66	1,322,871,25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903,602.24	1,380,387,690.8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生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2,700,098.88	988,280,248.69
减：营业成本	1,014,337,113.56	975,782,873.33
税金及附加	5,807,571.26	2,625,279.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422,936.76	70,283,958.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670,290.25	90,293,908.70
其中：利息费用	103,698,337.16	83,826,485.22
利息收入	2,386,781.20	1,315,428.96
加：其他收益	9,240,000.48	814,74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562,300.31	154,981,11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7,506.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00.00	1,13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42,222.67	-2,566,50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7,193.30	-16,648.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338,458.47	-1,356,064.14
加：营业外收入	539,967.27	9,117,513.87
减：营业外支出	1,214,554.81	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63,870.93	7,761,404.73
减：所得税费用	1,471,966.44	3,727,311.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91,904.49	4,034,09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91,904.49	4,034,09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191,904.49	4,034,09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1,524,437.92	10,492,053,57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31,886,816.38	5,384,851,87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7,393,823.42	3,299,154,507.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9,093.57	991,38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7,582,155.15	11,121,221,8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1,612,693.68	30,298,273,16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2,942,023.62	9,015,878,978.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66,087,687.52	3,943,553,69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7,558,485.90	2,359,220,460.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483,480.08	433,026,540.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845,334.52	371,085,656.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099,908.10	810,050,92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842,874.62	1,252,293,38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0,987,662.06	11,046,012,6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4,880,496.26	29,231,122,337.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67,802.58	1,067,150,82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898,338.35	5,562,742,3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0,288,566.11	692,184,49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745.76	26,8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7,777.42	34,554,42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755,427.64	6,289,508,13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108,414.84	2,391,268,69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903,100.26	6,511,438,293.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967,902.20	122,862,00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979,417.30	9,025,569,0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223,989.66	-2,736,060,86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500,000.00	158,61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500,000.00	158,61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5,737,458.73	8,612,950,413.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86,551.10	2,494,669,84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4,524,009.83	11,266,237,25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69,692.08	3,599,031,50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903,619.90	1,637,642,16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4,575,580.30	125,496,48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615,393.63	4,460,114,82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588,705.61	9,696,788,4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5,304.22	1,569,448,76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320,150.76	-3,352,358.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8,876,638.78	-102,813,63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26,371.34	10,812,603,010.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456,564.20	939,399,73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7,607.95	218,282,8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84,172.15	1,157,682,6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635,184.88	797,374,42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72,446.29	233,511,45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7,402.09	14,340,2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3,934.11	252,098,1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28,967.37	1,297,324,2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44,795.22	-139,641,63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237,021.82	4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811,126.27	338,316,25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6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332,841.09	821,316,25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49,851.51	112,523,7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00	1,003,024,43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5,90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55,751.65	1,115,548,1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77,089.44	-294,231,93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0,000,000.00	7,15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00.00	998,6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00	8,148,6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00	7,0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575,964.91	131,477,49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114,286.89	506,614,1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690,251.80	7,688,091,63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0,251.80	460,525,3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42,042.42	26,651,79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111.75	39,357,3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51,154.17	66,009,111.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640,515.16		166,177,758.07	93,560,376.31	481,994,235.40	4,174,042,035.90		16,612,833,440.84	16,755,266,579.77	33,368,100,02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604,137.66			24,629,035.50		-6,975,102.16	-6,908,461.05	-13,883,563.21
二、本年	5,383,418,520.00				6,313,640,515.16		134,573,620.41	93,560,376.31	481,994,235.40	4,198,671,071.40		16,605,858,338.68	16,748,358,118.72	33,354,216,457.4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8,362,560.36		73,569,418.86			-83,520,648.77	1,262,063,459.59		953,749,669.32	-8,887,008,969.59	-7,933,259,30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573,692.41				1,296,039,714.25		1,370,613,406.66	953,903,602.24	2,324,517,00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75,788.36								-94,375,788.36	-712,029,250.33	-806,405,03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375,788.36								-94,375,788.36	-712,029,250.33	-806,405,038.69
(三) 利润分配								31,549,458.39	-354,554,569.59		-323,005,111.20	-166,278,438.53	-489,283,54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549,458.39	-31,549,458.3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005,111.20		-323,005,111.20	-166,278,438.53	-489,283,549.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273.55				1,004,273.5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04,273.55				1,004,273.5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3,986,772.00					-115,070,107.16	319,574,041.38		517,162.22	-8,962,604,882.97	-8,962,087,720.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015,277,954.80		208,143,039.27		93,560,376.31	398,473,586.63	5,460,734,530.99		17,559,608,008.00	7,861,349,149.13	25,420,957,157.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169,318.40		115,532,381.52	93,156,967.00	428,811,230.89	3,015,879,948.29		15,349,968,366.10	15,343,584,883.04	30,693,553,24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43,190.27	-6,643,190.27	-6,643,190.2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6,313,169,318.40		115,532,381.52	93,156,967.00	428,811,230.89	3,009,236,758.02		15,343,325,175.83	15,343,584,883.04	30,686,910,05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					471,196.76		50,645,376.55	403,409.31	53,183,004.51	1,164,805,277.88		1,269,508,265.01	1,411,681,696.73	2,681,189,961.74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93,657.79				1,270,877,595.66		1,322,871,253.45	1,380,387,690.81	2,703,258,94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196.76								471,196.76	156,790,485.95	157,261,68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8,251,819.60	158,251,819.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1,196.76								471,196.76	-1,461,333.65	-990,136.89
（三）利							403,409.31	53,183,004.51	-107,420,599.02		-53,834,185.20	-125,496,480.03	-179,330,665.23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409.31		-403,40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183,004.51	-53,183,004.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34,185.20	-53,834,185.20	-125,496,480.03	-179,330,665.2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48,281.24		1,348,28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48,281.24				1,348,281.2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6,313,640,515.16		166,177,758.07	93,560,376.31	481,994,235.40	4,174,042,035.90		16,612,833,440.84	16,755,266,579.77	33,368,100,020.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66,582.42		-6,000,000.00		91,851,105.61	118,927,179.36		15,157,563,38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66,582.42		-6,000,000.00		91,851,105.61	118,927,179.36		15,157,563,38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7,518.00					-134,813,206.71		-139,070,72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191,904.49		188,191,90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7,518.00							-4,257,51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57,518.00							-4,257,518.00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3,005,111.20		-323,005,11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005,111.20		-323,005,11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5,109,064.42		-6,000,000.00		91,851,105.61	-15,886,027.35		15,018,492,662.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76,958.10		-6,000,000.00		91,447,696.30	169,130,680.73		15,207,373,8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76,958.10		-6,000,000.00		91,447,696.30	169,130,680.73		15,207,373,85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5.68				403,409.31	-50,203,501.37		-49,810,46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093.14		4,034,09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75.68							-10,37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75.68							-10,375.68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409.31	-54,237,594.51		-53,834,18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409.31	-403,40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34,185.20		-53,834,185.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3,418,520.00				9,569,366,582.42		-6,000,000.00		91,851,105.61	118,927,179.36		15,157,563,387.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4,4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948.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

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8,39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5元。截止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3,908,000.00元，余额计598,067,892.00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3,393,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至11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22,77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483,393,000.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8.05%，东方集团持股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63,913,412.00股，占比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19,479,588.00股，占比45.40%。

2014年10月11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0月1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8,000.5412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年11月10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100.00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3,100.00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年12月24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33,635.00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3,100.00万股，持股比例6.41%。其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0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截止2015年12月29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57,499,935.4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1,136,613.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51,136,613.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3.37%，东方集团持股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0,657,025.00股，占比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50,479,588.00股，占比45.45%。

2016年5月5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00714215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的4,900.5412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年6月29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00.00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1,500.00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年10月21日由兴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21,130.00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1,500.00万股，持股比例2.72%。其所持股份已于2017年1月6日解除限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51,136,613.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3.37%，东方集团持股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0,657,025.00股，占比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50,479,588.00股，占比45.45%。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136,61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2,273,226.00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102,273,226.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7%，东方集团持股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35,826,824.00股，占比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66,446,402.00股，占比60.46%。

2018年5月24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5,010,824.00股股票作价339,616,544.58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

务。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102,273,226.0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33.37%，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90%，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2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00,000.00股，占比0.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99,273,226.00股，占比99.73%。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原名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国家电投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国家电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号）。

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在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1,244.29万元。公司为取得标的资产100.00%股权，需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511,244.29万元。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3元/股，公司应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的股份数为4,281,145,294.00股。2019年12月20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G11864号验资报告。2019年12月2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标的

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

经公司2020年1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4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由此，公司经营范围由“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变更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与施工；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能源26,094.0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4月30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2,866,624,21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260,94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4.85%。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1	金融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	子公司
2	金融板块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3	金融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4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先融期货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5	金融板块	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电投七号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6	金融板块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基金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子公司
7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风管	先融期货子公司
8	金融板块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先融资管	先融期货子公司
9	电力板块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热力工程	子公司
10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和顺新能源	子公司
11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丘东方	子公司
12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阜城新能源	子公司
13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子公司
14	电力板块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子公司
15	电力板块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强科技	子公司
16	电力板块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亮能售电	子公司
17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新能源	子公司
18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子公司
19	电力板块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	子公司
20	电力板块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	子公司
21	电力板块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寿光至能	子公司
22	电力板块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新昇	子公司
23	电力板块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骅新能源	子公司
24	电力板块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天华成	子公司
25	电力板块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川县东方	子公司
26	电力板块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蔡东方	子公司
27	电力板块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东方	子公司
28	电力板块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绿动	子公司
29	电力板块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古镇	子公司
30	电力板块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岳龙	子公司
31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2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孟县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3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4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5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可再生	河北绿动子公司
36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河北绿动子公司
37	电力板块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沐光	寿光新昇子公司
38	电力板块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广能	寿光新昇子公司
39	电力板块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阴中电	山西可再生子公司

序号	板块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权属关系
40	电力板块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西堤头东方	子公司
41	电力板块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东方	子公司
42	电力板块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东方	子公司
43	电力板块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旅投康保	子公司
44	电力板块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恒发	子公司
45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龙东方	子公司
46	电力板块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东方	子公司
47	电力板块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察哈尔右翼后旗	子公司
48	电力板块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子公司
49	电力板块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峰和新能源	子公司

注1：序号41-49，扬州东方等9个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注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

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电力板块：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款、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b、金融板块：

应收账款组合4：保险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5：信托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6：贷款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7：风险管理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8：期货经纪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9：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照应收账款进行。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电力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B、金融板块：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7：应收房租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8：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燃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

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参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	2.38-12.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3	3.2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33	0-5	11.4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参照租赁会计政策。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

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30-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预期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租赁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及其他本。

(1) 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

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

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租赁负债

参照租赁会计政策。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

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电力、热力收入

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家电网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通常情况下按贷款占用时间及合同利率、按月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计费规定确认收入。

6) 期货经纪业务

在代理的客户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7) 风险管理业务

本公司风险管理费收入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收入与仓单服务收入，分别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协议、仓单服务协议约定的规则确认收入。

8) 其他收入

提供劳务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并于劳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

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

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

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

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资产。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资产仍按原分类列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2)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内公司、且本公司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3) 信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

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内公司、且本公司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在判断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使决策权时，还综合考虑了：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5）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保证金与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实行专户封闭管理。按日进行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和划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6）一般风险准备、期货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的计提

1) 一般风险准备

①先融期货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先融期货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②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政策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

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经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百瑞信托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可将一般风险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先融期货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百瑞信托按不低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但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百瑞信托注册资本的20%时，百瑞信托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采用估值技术获得相应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不同会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

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公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公告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7,076,032.25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2,720,211.51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82,720,211.5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69,671,112.71	4,761,759.77
		租赁负债	271,127,475.96	3,811,448.67
		预付账款	-1,341,360.00	
		其他应收款	-180,553.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则变更相应会计政策的公告	其他流动资产	-133,591.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2,735.55	950,311.10
		长期待摊费用	-85,295,395.55	
		使用权资产	137,328,388.38	
		固定资产	-137,328,388.38	
		租赁负债	153,647,198.69	
		长期应付款	-153,647,198.69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5,684,627.91	13,205,684,62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296.29	13,581,195,296.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39,232.77	40,939,232.77	
应收账款	2,312,333,414.06	2,312,333,414.06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371.49	41,751,371.49	
预付款项	828,180,697.30	826,839,337.30	-1,341,36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445,062.85	207,264,508.89	-180,553.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2,147.00	342,14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071.30	35,953,071.30	
存货	198,881,064.73	198,881,064.73	
合同资产	5,498,348.32	5,498,34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89,246,234.79	23,189,246,234.79	
其他流动资产	2,408,679,842.55	2,408,546,250.86	-133,591.69
流动资产合计	56,055,788,264.36	56,054,132,758.71	-1,655,50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27.89	14,274,125,127.89	
债权投资	2,659,669,637.33	2,659,669,637.33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611,125.39	478,727,562.18	-13,883,56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17.34	2,096,656,61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00.00	325,235,900.00	
固定资产	10,456,160,503.48	10,318,832,115.10	-137,328,388.38
在建工程	2,879,603,055.41	2,879,603,05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6,999,501.09	506,999,501.09
无形资产	193,652,242.52	193,652,242.52	
开发支出	7,342,645.65	7,342,645.65	
商誉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长期待摊费用	123,838,178.97	38,542,783.42	-85,295,3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88,643.76	342,488,64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42,413.57	955,642,41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3,182,915.75	35,623,675,069.70	270,492,153.95
资产总计	91,408,971,180.11	91,677,807,828.41	268,836,64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737,912.82	841,737,91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10,039,237.7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699,773.80	261,699,773.80	
应付账款	1,759,654,288.33	1,759,654,288.33	
预收款项	55,444,730.71	55,444,730.71	
合同负债	449,302,703.37	449,302,7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3,914.16	18,773,914.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70,865,749.56	39,870,865,74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491,566.10	43,491,566.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315,877,541.01	315,877,541.01	
其他应付款	332,218,253.61	332,218,25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20.58	775,844,956.13	11,592,735.55
其他流动负债	3,888,394,519.95	3,888,394,519.95	
流动负债合计	48,611,752,411.77	48,623,345,147.32	11,592,73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50,125,213.16	8,050,125,213.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4,774,674.65	424,774,674.65
长期应付款	170,378,759.78	16,731,561.09	-153,647,19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964,869.44	64,964,869.44	
递延收益	510,866,966.52	510,866,9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0,966.60	81,290,96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1,972.23	551,491,97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118,747.73	9,700,246,223.69	271,127,475.96
负债合计	58,040,871,159.50	58,323,591,371.01	282,720,21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13,640,515.16	6,313,640,515.16	
减：库存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166,177,758.07	134,573,620.41	-31,604,137.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60,376.31	93,560,376.31	
一般风险准备	481,994,235.40	481,994,235.40	
未分配利润	4,174,042,035.90	4,198,671,071.40	24,629,0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2,833,440.84	16,605,858,338.68	-6,975,102.16
少数股东权益	16,755,266,579.77	16,748,358,118.72	-6,908,46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8,100,020.61	33,354,216,457.40	-13,883,56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08,971,180.11	91,677,807,828.41	268,836,648.3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09,111.75	66,009,1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745,130.47	170,745,13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550,149.16	82,550,149.16	
其他应收款	209,441,472.50	209,441,47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111,068.52	111,111,068.52	
存货	880,113.14	880,11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573,924.41	299,573,924.41	
流动资产合计	829,199,901.43	829,199,90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2,054,041.52	16,212,054,04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645,100.00	16,645,100.00	
固定资产	1,123,762,210.43	1,123,762,210.43	
在建工程	164,643,809.82	164,643,80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61,759.77	4,761,759.77
无形资产	66,084,435.37	66,084,43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2,490.42	3,942,4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06,864.59	81,906,86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705,379.35	386,705,37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5,744,331.50	18,060,506,091.27	4,761,759.77
资产总计	18,884,944,232.93	18,889,705,992.70	4,761,75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3,281,141.99	993,281,14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10,200,000.00	
应付账款	232,282,588.78	232,282,588.78	
预收款项	39,061,965.27	39,061,965.27	
合同负债	346,436,505.55	346,436,505.55	
应付职工薪酬	4,651,744.03	4,651,744.03	
应交税费	27,935,586.45	27,935,586.45	
其他应付款	56,980,733.69	56,980,733.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950,311.10	950,311.10
其他流动负债	390,083,529.61	390,083,529.61	
流动负债合计	2,160,913,795.37	2,161,864,106.47	950,31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615,736.11	914,615,736.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1,448.67	3,811,448.67
长期应付款	85,294,161.09	85,294,16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256,694.66	497,256,69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300,458.31	69,300,45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467,050.17	1,570,278,498.84	3,811,448.67
负债合计	3,727,380,845.54	3,732,142,605.31	4,761,75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9,366,582.42	9,569,366,58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851,105.61	91,851,105.61	
未分配利润	118,927,179.36	118,927,1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7,563,387.39	15,157,563,3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4,944,232.93	18,884,944,232.93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

子公司百瑞信托的联营企业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百瑞信托按权益法核算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如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3,883,563.21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1,604,137.6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629,035.50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6,908,461.05元。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子公司先融期货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良村热电和东方能源热力分公司2021年度相关业务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子公司天津西堤头东方、天津古镇、天津岳龙、庄河东方、枣强科技、阜城新能源、新蔡东方、长垣天华成、和顺新能源、大城新能源、灵丘东方和武川县东方2021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2021年度，子公司山阴中电、孟县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寿光广能、北京新能源、寿光沐光、邢台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寿光至能、涞源新能源相关业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顺新能源、大城新能源、天津古镇、天津东方、长垣天华成、新蔡东方、阜城新能源、枣强科技、灵丘东方处于免税期。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唐山新能源、北京新能源2021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点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保险经纪适用此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492.75
银行存款	1,189,255,680.90	12,156,075,825.25
其他货币资金	1,131,332,250.75	1,049,527,309.91
合计	2,320,587,931.65	13,205,684,627.9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6,861,560.31	2,393,081,617.7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8,861,560.31	18,861,560.31
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0	14,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328,401,573.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18,483.64
合计	36,861,560.31	2,393,081,617.79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履约保证金18,000,000.00元,系子公司亮能售电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而缴存的保证金。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18,861,560.31元,系子公司百瑞信托因交易对手涉案,公安机关将交易对手前期支付给百瑞信托的投资溢价款、信托报酬等额冻结百瑞信托银行账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12,803,346.42	13,581,195,296.29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7,060,341.75	75,232,974.70
权益工具投资	3,340,880,015.04	2,361,620,650.02
基金投资	3,644,104,982.21	4,660,713,892.06
信托计划	7,623,708,837.31	5,984,234,425.6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407,114,137.15
资管计划	71,049,170.11	92,279,216.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4,912,803,346.42	13,581,195,296.29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40,939,232.77
合计	400,000.00	40,939,232.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45,298.92	1.92%	53,445,298.92	100.00%		61,781,153.73	2.57%	53,835,522.49	87.14%	7,945,631.2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7,765,878.51	98.08%	39,541,756.84	1.45%	2,688,224,121.67	2,343,713,722.78	97.43%	39,325,939.96	1.68%	2,304,387,782.82
其中：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67,358,192.52	2.42%	27,170,513.86	40.34%	40,187,678.66	72,683,932.81	3.02%	25,205,713.25	34.68%	47,478,219.56
关联方组合	85,317,883.61	3.07%			85,317,883.61	58,094,803.39	2.42%			58,094,803.39
低风险组合	2,394,997,107.66	86.12%			2,394,997,107.66	1,465,172,261.51	60.90%			1,465,172,261.51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52,014,160.75	1.87%	593,180.32	1.14%	51,420,980.43	67,330,874.72	2.80%	1,100,247.51	1.63%	66,230,627.21
信托业务	71,575,494.51	2.57%	10,052,509.60	14.04%	61,522,984.91	62,016,406.16	2.58%	6,264,263.82	10.10%	55,752,142.34
资产管理业务	1,729,214.75	0.06%			1,729,214.75	13,484,350.83	0.55%	490,205.53	3.64%	12,994,145.30
期货经纪业务						28,733.50	0.01%	5,746.70	20.00%	22,986.80
风险管理业务	54,773,824.71	1.97%	1,725,553.06	3.15%	53,048,271.65	604,902,359.86	25.15%	6,259,763.15	1.03%	598,642,596.71
合计	2,781,211,177.43	100.00%	92,987,055.76		2,688,224,121.67	2,405,494,876.51	100.00%	93,161,462.45		2,312,333,41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29,311,786.3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门小区	3,766,896.53	3,766,896.5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大明造纸厂	2,654,435.31	2,654,435.3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 中心	1,008,514.67	1,008,514.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 限责任公司	972,159.85	972,159.8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白佛实业有限公 司	657,278.14	657,278.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恒辉物业（凯华房地产）	524,230.61	524,230.6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联强小区	473,741.81	473,741.8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单项计提	10,717,492.43	10,717,492.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3,445,298.92	53,445,298.9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能源业务：			
信用风险组合	67,358,192.52	27,170,513.86	40.34%
关联方组合	85,317,883.61		
低风险组合	2,394,997,107.66		
金融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52,014,160.75	593,180.32	1.14%
信托业务	71,575,494.51	10,052,509.60	14.04%
资产管理业务	1,729,214.75		
风险管理业务	54,773,824.71	1,725,553.06	3.15%
合计	2,727,765,878.51	39,541,756.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信用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637,178.47	656,792.69	1.90
1至2年	2,839,550.53	163,952.81	5.77
2至3年	1,437,571.75	295,005.74	20.52
3至4年	1,876,486.62	562,945.99	30.00
4至5年	1,916,161.20	958,080.60	50.00
5年以上	24,651,243.95	24,533,736.03	99.52
合计	67,358,192.52	27,170,51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保险经纪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063,642.31	71,308.25	0.42%
7至12个月	32,137,159.61	169,169.48	0.53%
1年以内小计	49,200,801.92	240,477.73	0.49%
1至2年	2,039,364.63	105,724.23	5.18%
2至3年	589,975.29	111,097.39	18.83%
3至4年	73,729.02	25,591.08	34.71%
4至5年	110,289.89	110,289.89	100.00%
合计	52,014,160.75	593,180.3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 信托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41,512,257.36	4,574,512.76	11.02
7至12个月	25,966,033.42	2,699,529.60	10.40
1年以内小计	67,478,290.78	7,274,042.36	10.78
1至2年	3,515,779.25	2,197,042.76	62.49
2至3年	89,260.26	89,260.26	100.00
3至4年	135,123.24	135,123.24	100.00
4至5年	179,999.94	179,999.94	100.00
5年以上	177,041.04	177,041.04	100.00
合计	71,575,494.51	10,052,50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资产管理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29,214.75		
7至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1,729,214.75		
合计	1,729,214.7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风险管理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6,542,728.32	265,427.29	1.00
7至12个月	27,907,290.04	1,395,364.50	5.00
1年以内小计	54,450,018.36	1,660,791.79	3.05
1至2年			
2至3年	323,806.35	64,761.27	20.00
合计	54,773,824.71	1,725,553.0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94,467,236.88
1至2年	513,896,186.61
2至3年	284,122,377.08
3年以上	388,725,376.86
3至4年	156,260,683.04
4至5年	105,467,184.05
5年以上	126,997,509.77
合计	2,781,211,177.4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93,161,462.45	288,297.66	141,155.86	321,548.49		92,987,055.76
合计	93,161,462.45	288,297.66	141,155.86	321,548.49		92,987,05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明造纸厂	141,155.86	现金收回
合计	141,155.86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1,548.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迎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6,048.49	单位被吊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石家庄市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000.00	长期无法联系到欠款人	总经理办公会	否
石家庄大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00.00	诉讼后无可执行财产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321,548.4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可再生能源补贴	2,165,878,476.85	77.8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267,990.01	5.15%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5,155,045.02	1.6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1.05%	29,311,786.3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5,956,406.28	0.57%	
合计	2,399,569,704.47	86.27%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良村热电应收国网电费款	281,262,318.94	ABS资产证券化	-3,313,234.14
涑源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52,832,707.23	ABS资产证券化	-1,442,858.02
易县新能源应收国网补贴款	26,998,525.03	ABS资产证券化	-737,328.07
合计	361,093,551.20		-5,493,420.23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000,000.00	41,751,371.49
合计	48,000,000.00	41,751,371.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1,751,371.49	690,376,468.35	684,127,839.84		48,000,000.00	
合计	41,751,371.49	690,376,468.35	684,127,839.84		48,0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382,517.98	
合计	146,382,517.9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757,480.19	93.17%	790,673,591.05	95.63%
1 至 2 年	6,921,665.24	3.61%	34,916,611.76	4.22%
2 至 3 年	5,146,648.53	2.68%	903,785.53	0.11%
3 年以上	1,041,671.58	0.54%	345,348.96	0.04%
合计	191,867,465.54	--	826,839,337.3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4,205,923.08	49.10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32,726,783.67	17.0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10,653,762.58	5.5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500,000.00	3.3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	3,800,671.83	1.98
合计	147,887,141.16	77.0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2,147.00
其他应收款	296,503,298.49	206,922,361.89

合计	296,503,298.49	207,264,508.89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票股利		342,147.00
合计		342,147.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往来款	197,301,302.81	53,086,781.33
保证金、押金	111,797,099.44	94,995,569.54
代垫款项	19,272,915.00	24,266,905.19
备用金	165,235.66	73,789.98
其他	54,411,582.05	70,309,092.98
合计	382,948,134.96	242,732,139.0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39,993.92	13,192,122.99	15,877,660.22	35,809,777.1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743,103.77	8,016,690.11	46,318,603.19	56,078,397.07
其他变动	-1,373,873.26	2,786,435.53	-6,855,900.00	-5,443,337.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09,224.43	23,995,248.63	55,340,363.41	86,444,836.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654,094.44
1 至 2 年	204,762,439.17
2 至 3 年	10,656,560.75
3 年以上	72,875,040.60
3 至 4 年	68,333,229.76
4 至 5 年	38,0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4,503,810.84
合计	382,948,134.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5,809,777.13	56,078,397.07			-5,443,337.73	86,444,836.47
合计	35,809,777.13	56,078,397.07			-5,443,337.73	86,444,836.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54,662,989.12	1 年以内、2-3 年	14.27%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50,300.00	3-4 年	14.27%	54,650,300.00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转让款	43,000,000.00	1 年以内	11.23%	
郑州兴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98,753.17	1-2 年	8.70%	14,414,066.4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2 年	7.83%	
合计	--	215,612,042.29	--	56.30%	69,064,366.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37,131,418.56	35,953,071.30
合计	37,131,418.56	35,953,071.30

2、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37,131,418.56	35,953,071.30
合计	37,131,418.56	35,953,071.30

3、按交易对手

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131,418.56	35,953,071.30
合计	37,131,418.56	35,953,071.30

4、按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个月以内	37,131,418.56	35,953,071.30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37,131,418.56	35,953,071.3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0,717,405.72		20,717,405.72	34,163,578.18		34,163,578.18
在途物资	195,870,530.62		195,870,530.62			
燃料	58,579,243.77		58,579,243.77	35,309,839.43		35,309,839.43
原材料	17,046,022.59		17,046,022.59	17,272,740.25		17,272,740.25
库存商品	12,949,016.60		12,949,016.60	112,117,748.17		112,117,748.17
低值易耗品	204,198.73		204,198.73	17,158.70		17,158.70
合计	305,366,418.03		305,366,418.03	198,881,064.73		198,881,064.73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 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本期（开 发成本） 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11、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	5,336,971.01		5,336,971.01	5,498,348.32		5,498,348.32
合计	5,336,971.01		5,336,971.01	5,498,348.32		5,498,348.3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12、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41,379,472.22	924,803,208.56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8,097,671.99	22,264,443,026.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317,222.10	
合计	2,636,794,366.31	23,189,246,234.79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宝盈 655 号	365,000,000.00	8.20%	8.20%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宝盈 777 号债权收益权	224,950,000.00	11.00%	11.00%	2022 年 09 月 19 日				
百瑞恒益 9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00	6.00%	6.00%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9 中国银行小微债					200,000,000.00	3.25%	3.25%	2021 年 12 月 04 日
百瑞富诚 4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9.00%	9.00%	2021 年 05 月 11 日
百瑞恒益 7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8.80%	8.8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589,950,000.00	——	——	——	830,000,000.00	——	——	——

1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89,481,709.47	1,033,426,180.98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3,796,725.45	878,015,019.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198,816.28	13,802,045.93
存出保证金	15,013,666.85	25,162,210.18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7.08	11,664,922.27
应收贷款利息	7,502,424.88	49,191,633.11
预缴其他税费	4,113,703.71	14,142,235.44
应收央行和存放同业利息	856,783.99	5,206,185.06
其他短期投资		362,550,569.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1,686,000.00
其他	3,640,868.64	3,699,248.57
合计	1,904,654,306.35	2,408,546,250.86

(1) 应收货币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98,345,572.19	329,214,146.10
1. 结算准备金	95,240,362.65	50,782,417.94
2. 交易保证金	203,105,209.54	278,431,728.16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	243,399,851.29	234,024,649.29
1. 结算准备金	100,448,550.99	53,418,349.64
2. 交易保证金	142,951,300.30	180,606,299.65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	222,670,851.87	217,729,191.22
1. 结算准备金	112,120,888.61	98,979,161.17
2. 交易准备金	110,549,963.26	118,750,030.05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	242,929,668.94	178,960,440.93
1. 结算准备金	138,840,582.29	62,785,269.68
2. 交易保证金	104,089,086.65	116,175,171.25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2,135,765.18	73,497,753.44
1. 结算准备金	56,548,561.78	69,453,249.44
2. 交易保证金	25,587,203.40	4,044,504.00
合计	1,089,481,709.47	1,033,426,180.98

(2) 应收质押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		11,686,000.00
标准仓单		11,686,000.00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		
合计		11,686,000.00

1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5,143,363.01	37,636,401,272.79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29,255,086.78	55,903,192.57
小计	3,014,398,449.79	37,692,304,465.3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5,303,895.33	1,097,833,118.67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275,073.84	168,067.15
小计	155,578,969.17	1,098,001,185.82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2,858,819,480.62	36,594,303,279.54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8,097,671.99	22,264,443,026.23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7,502,424.88	55,735,125.4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73,219,383.75	14,274,125,127.89

(2) 按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85,143,363.01	37,636,401,272.79
贷款	2,985,143,363.01	36,381,639,271.05
贴现		1,254,762,001.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5,143,363.01	37,636,401,272.79
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29,255,086.78	55,903,192.57
减：损失准备	155,578,969.17	1,098,001,185.82
其中：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8,061,137.39	1,098,001,185.82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	11,633,839.82	
阶段三（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115,883,991.96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净额	2,858,819,480.62	36,594,303,279.54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2,800,000.00	38.62	5,597,091,645.73	14.87
房地产业	1,005,700,000.00	33.69	1,195,200,000.00	3.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0,000,000.00	14.40	153,800,000.00	0.41
采矿业	6,143,363.01	0.21	1,173,068,521.17	3.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87,593,950.89	7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2,860,074.23	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276,679.77	1.29
制造业			320,000,000.00	0.85
纺织业			250,000,000.00	0.66
其他行业	390,500,000.00	13.08	120,510,401.00	0.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5,143,363.01	100.00	37,636,401,272.79	100.00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比例 (%)	面值	比例 (%)
华中地区	2,195,143,363.01	73.54	4,385,720,273.85	11.65
华东地区	460,000,000.00	15.41	5,049,205,756.24	13.42
西南地区	136,200,000.00	4.56	6,635,732,035.52	17.63
东北地区	123,800,000.00	4.15	6,261,170,197.78	16.63
西北地区	70,000,000.00	2.34	4,211,510,401.00	11.19
华北地区			10,993,062,608.40	29.21
华南地区			100,000,000.00	0.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5,143,363.01	100.00	37,636,401,272.79	100.00

(5)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2,389,636,399.52
保证贷款	629,943,363.01	880,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2,355,200,000.00	4,366,764,873.27
其中：抵押贷款	2,095,200,000.00	3,042,510,401.00
质押贷款	260,000,000.00	1,324,254,472.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5,143,363.01	37,636,401,272.79

(6) 贷款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98,001,185.82			1,098,001,185.82
上年年末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380,000.00	12,38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9,100,000.00		29,1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38,209.91	-746,160.18	86,783,991.96	72,099,62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14,521,838.52			-1,014,521,838.52
期末余额	28,061,137.39	11,633,839.82	115,883,991.96	155,578,969.17

16、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券	20,083,657.54	4,410.82	20,079,246.72	1,831,211,090.86	10,005.83	1,831,201,085.03
信托计划	1,235,646,925.24	219,422,071.10	1,016,224,854.14	1,938,058,746.49	194,899,470.46	1,743,159,276.03
优先股	10,128,333.34	100,210.00	10,028,123.34	10,122,500.00	10,015.17	10,112,484.83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46,760,567.13	-5,381,094.91	-641,379,472.22	-925,528,255.16	-725,046.60	-924,803,208.56
合计	619,098,348.99	214,145,597.01	404,952,751.98	2,853,864,082.19	194,194,444.86	2,659,669,637.33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宝盈 604 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7.00%	7.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恒益 558 项下债权收益	80,000,000.00	10.40%	10.4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 上润金泰公司债					500,000,000.00	4.20%	4.2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交通银行公司债					500,000,000.00	3.18%	3.18%	2023 年 08 月 07 日
20-中国银行公司债					400,000,000.00	3.15%	3.15%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宝盈 655 号信托计划					365,000,000.00	8.80%	8.80%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宝盈 701 号信托计划					328,200,000.00	9.00%	9.00%	2028 年 04 月 23 日
宝盈 777 号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9.00%	9.00%	2029 年 06 月 14 日
远达环保 ABS03					134,000,000.00	3.30%	3.30%	2023 年 03 月 26 日
远达环保 ABS04					71,000,000.00	3.50%	3.50%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合计	380,000,000.00	—	—	—	2,598,200,000.00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2,854.47		193,156,636.99	194,919,491.4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108,067.46	18,542,398.77	-397,855.68	25,252,610.55
本期转回	44,622.83			44,622.83
本期转销	600,787.26			600,787.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25,511.84	18,542,398.77	192,758,781.31	219,526,691.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1,500,000.00	3,367,464.87	38,132,535.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46,497.22	-1,529,275.12	-17,317,222.10				
合计	22,653,502.78	1,838,189.75	20,815,313.03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367,464.87		3,367,464.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7,464.87		3,367,464.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国家电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28,845.05		72,628,845.05								
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61,268.06			-11,822,325.07						72,538,942.99	
河南省鸿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41,599.44			-38,919.74						42,002,679.70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98,745.10		15,498,745.1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7,104.53			1,027,482.28			2,093,500.00			3,131,086.8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8,192,938.38	29,062,606.09				2,704,107,989.26	2,841,363,533.73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计	478,727,562.18	30,000,000.00	348,127,590.15	97,359,175.85	29,062,606.09	0.00	2,093,500.00	0.00	2,704,107,989.26	2,989,036,243.23	
合计	478,727,562.18	30,000,000.00	348,127,590.15	97,359,175.85	29,062,606.09	0.00	2,093,500.00	0.00	2,704,107,989.26	2,989,036,243.23	

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35,095,670.22	1,202,016,120.62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04,392,622.12	267,210,296.72
永续债		627,430,200.00
合计	1,439,488,292.34	2,096,656,617.34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582,700.00			见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2,931.27			见注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		3,235,499.66		1,960,266.00	见注	出售
汴京农商行			31,163,798.34		见注	
兰州新区锦绣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279.20		见注	
常州上赢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见注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86.13	见注	出售

其他说明：

注：由于上述股权投资项目是本公司拟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25,235,900.00			325,235,900.00
二、本期变动	-308,421,800.00			-308,421,8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69,000.00			169,000.00
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308,590,800.00			-308,590,800.00
三、期末余额	16,814,100.00			16,814,10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42,836,139.79	10,318,753,633.96
固定资产清理		78,481.14
合计	12,342,836,139.79	10,318,832,115.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6,192,652.66	10,936,649,292.27	88,536,541.51	56,465,555.02	13,247,844,041.46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14,496.06	2,915,871,733.60	1,344,397.13	10,678,079.47	3,228,308,706.26
(1) 购置	4,550,079.72	11,566,339.69	1,329,389.03	8,564,307.95	26,010,11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864,416.34	2,904,305,393.91	15,008.10	2,113,771.52	3,202,298,589.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8,244,234.49	17,058,081.54	50,773,451.10	6,390,072.02	732,465,839.15
(1) 处置或报废	4,368,687.13	7,062,823.01	2,179,966.75	6,390,072.02	20,001,548.91
(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653,875,547.36	9,995,258.53	48,593,484.35		712,464,290.24
4.期末余额	1,808,362,914.23	13,835,462,944.33	39,107,487.54	60,753,562.47	15,743,686,908.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9,862,659.70	2,159,735,902.34	62,127,408.36	43,031,014.35	2,894,756,984.75
2.本期增加金额	91,343,462.06	609,790,651.03	5,597,760.92	7,837,629.03	714,569,503.04
(1) 计提	91,343,462.06	609,790,651.03	5,597,760.92	7,837,629.03	714,569,50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86,166,604.57	8,518,058.44	40,500,402.86	5,542,636.17	240,727,702.04
(1) 处置或报废	2,205,498.15	2,357,907.19	2,140,556.06	5,542,636.17	12,246,597.57
(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83,961,106.42	6,160,151.25	38,359,846.80		228,481,104.47
4.期末余额	535,039,517.19	2,761,008,494.93	27,224,766.42	45,326,007.21	3,368,598,785.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765,787.32	23,567,635.43			34,333,42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081,439.72				2,081,439.72
(1) 处置或报废	2,081,439.72				2,081,439.72
4.期末余额	8,684,347.60	23,567,635.43			32,251,983.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4,639,049.44	11,050,886,813.97	11,882,721.12	15,427,555.26	12,342,836,139.79
2.期初账面价值	1,525,564,205.64	8,753,345,754.50	26,409,133.15	13,434,540.67	10,318,753,633.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原市高新区龙兴街 190 号时代自由广场写字楼 20 层 2001-2014 号（灵丘）	23,449,380.00	正在办理中
枣强综合生产办公楼	8,220,893.72	正在办理中
和顺综合生产办公楼	8,207,481.78	正在办理中
热力分公司交换站	5,456,752.05	正在办理中
大城升压站房屋	5,126,272.58	正在办理中
阜城综合楼	4,726,610.59	正在办理中
平定公司玉皇顶电站综合楼	2,351,345.40	正在办理中
孟县综合办公楼	2,141,656.08	正在办理中
天津古镇综合楼及附属	1,166,009.8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0,846,402.08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72,235.38
运输设备		6,245.76
合计		78,481.14

2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0,793,815.94	2,274,005,542.56
工程物资	2,675,939.77	605,597,512.85
合计	1,233,469,755.71	2,879,603,055.4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川县 50 兆瓦风电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398,615,910.30		398,615,910.30	304,441,910.71		304,441,910.71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20,999,213.01		220,999,213.01	5,511,308.70		5,511,308.70
天津市宁河区岳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49,882,828.92		149,882,828.92	31,256,674.83		31,256,674.83
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64,831,174.80		64,831,174.80	59,802,041.64		59,802,041.64
河南项目部	47,511,125.84		47,511,125.84	30,095,562.46		30,095,562.46
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28,527,157.45		28,527,157.45	13,680,072.53		13,680,072.53
邯郸项目部	22,772,815.85		22,772,815.85	13,256,128.52		13,256,128.52
秦皇岛项目部	22,725,004.54		22,725,004.54	21,820,544.15		21,820,544.15
石家庄良村热电技改工程	21,747,860.81		21,747,860.81	9,654,460.16		9,654,460.16
新华热电余热入市工程	18,025,597.55		18,025,597.55	6,927,785.83		6,927,785.83
唐山丰润唐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738,590.75		14,738,590.75			
一管到户	12,539,729.03		12,539,729.03	19,171,591.27		19,171,591.27
新蔡 50MW 风电	11,970,110.30		11,970,110.30	152,345,115.19		152,345,115.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涞源“分布式光伏+电取暖”屋顶光伏项目	11,767,145.74		11,767,145.74			
其他	216,844,140.24	32,704,589.19	184,139,551.05	1,638,746,935.76	32,704,589.19	1,606,042,346.57
合计	1,263,498,405.13	32,704,589.19	1,230,793,815.94	2,306,710,131.75	32,704,589.19	2,274,005,542.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川县 50 兆 瓦风电清洁 能源供暖项 目	397,948,400.00	304,441,910.71	94,821,410.29		647,410.70	398,615,910.30	100.17%	98.00	23,907,789.15	15,649,872.94	4.50%	
天津市北辰 区西堤头 30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270,350,000.00	5,511,308.70	215,487,904.31			220,999,213.01	81.74%	81.00	3,589,773.61	3,589,773.61	4.17%	
天津市宁河 区岳龙 20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179,730,000.00	31,256,674.83	118,626,154.09			149,882,828.92	83.39%	83.00	4,008,671.37	3,402,959.79	4.17%	
国家电投大 连市花园口 (400MW) 海上风电场 项目	3,279,205,900.00	59,802,041.64	5,029,133.16			64,831,174.80	0.02%	0.02				
新华热电清 洁能源供暖 替代工程	286,257,800.00	13,680,072.53	14,847,084.92			28,527,157.45	10.00%	1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蔡 50MW 风电项目	430,000,000.00	152,345,115.19	224,472,709.94	364,847,714.83		11,970,110.30	88.00%	98.00	11,227,458.41	316,906.25	4.50%	
阜城 100MW 风 电项目	875,961,200.00	52,296,728.65		49,246,607.45	1,300,780.27	1,749,340.93	98.00%	98.00	10,454,681.26			
枣强 150MW 风 电项目	1,293,220,500.00	12,651,925.89	84,493,466.40	88,710,883.20	8,201,834.86	232,674.23	98.00%	98.00	24,876,740.65			
灵丘县 400 兆瓦风电供 暖项目	2,779,287,700.00	1,305,468,804.63	982,141,966.47	2,284,281,171.10	3,329,600.00		82.19%	100.00	73,330,721.65	15,522,090.90	4.10%	
天津市宁河 区古镇 12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106,853,100.00	18,734,637.29	75,810,412.76	91,490,704.70	3,054,345.35		86.00%	100.00	2,122,673.70	1,766,387.39	4.17%	
合计	9,898,814,600.00	1,956,189,220.06	1,815,730,242.34	2,878,577,081.28	16,533,971.18	876,808,409.94	--	--	153,518,509.80	40,247,990.8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651,668.96		2,651,668.96	3,119,114.30		3,119,114.30
专用设备	24,270.81		24,270.81	600,072,275.03		600,072,275.03
生产准备用工具器具				2,406,123.52		2,406,123.52
合计	2,675,939.77		2,675,939.77	605,597,512.85		605,597,512.85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914,069.26	146,089,541.60	109,671,439.62	514,675,0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509,296,707.88			509,296,707.88
(1) 新增租赁	509,296,707.88			509,296,707.88
3.本期减少金额	159,848,165.62			159,848,165.62
(1) 合同终止	159,848,165.62			159,848,165.62
4.期末余额	608,362,611.52	146,089,541.60	109,671,439.62	864,123,592.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75,549.39		7,675,549.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9,227,481.16	7,223,214.45	4,492,785.96	130,943,481.57
(1) 计提	119,227,481.16	7,223,214.45	4,492,785.96	130,943,481.57
3.本期减少金额	14,683,580.16			14,683,580.16
(1) 合同终止	14,683,580.16			14,683,580.16
4.期末余额	104,543,901.00	14,898,763.84	4,492,785.96	123,935,450.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3,818,710.52	131,190,777.76	105,178,653.66	740,188,141.94
2.期初账面价值	258,914,069.26	138,413,992.21	109,671,439.62	506,999,501.09

2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979,436.17	106,927,044.13	3,084,608.55	325,991,088.85
2.本期增加金额	43,675,879.53	34,652,574.87		78,328,454.40
(1) 购置	43,675,879.53	14,027,054.66		57,702,934.19
(2) 内部研发		910,981.13		910,981.13
(3) 在建工程转入		19,714,539.08		19,714,539.08
3.本期减少金额	61,312,432.64	30,052,784.91		91,365,217.55
(1) 处置	61,312,432.64	2,230,703.42		63,543,136.06
(2) 合并范围减少转出		27,822,081.49		27,822,081.49
4.期末余额	198,342,883.06	111,526,834.09	3,084,608.55	312,954,325.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918,228.15	74,135,349.71	1,285,268.47	132,338,846.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50,168.53	10,277,864.29	40,610.85	14,368,643.67
(1) 计提	4,050,168.53	10,277,864.29	40,610.85	14,368,643.67
3.本期减少金额	22,788,236.23	25,215,739.70		48,003,975.93
(1) 处置	22,788,236.23	2,129,224.67		24,917,460.90

(2) 合并范围减少转出		23,086,515.03		23,086,515.03
4.期末余额	38,180,160.45	59,197,474.30	1,325,879.32	98,703,514.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162,722.61	52,329,359.79	1,758,729.23	214,250,811.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9,061,208.02	32,791,694.42	1,799,340.08	193,652,242.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古镇风电项目用地	2,540,000.00	正在办理中
灵丘风电项目用地	3,029,936.0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569,936.05	

其他说明：

2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开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RP 项目系统开发	910,981.13				910,981.13			
水冷壁检测炉内平台搭建	6,431,664.52	435,576.49						6,867,241.01
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1,260,000.00				1,260,000.00
合计	7,342,645.65	435,576.49		1,260,000.00	910,981.13			8,127,241.01

3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百瑞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534,428,734.67					534,428,734.67
中电投先融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	11,728,089.77					11,728,089.77
合计	546,156,824.44					546,156,824.4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1：2011年，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分别通过受让和增资的方式持有百瑞信托25.33%和24.91%的股权，将百瑞信托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占百瑞信托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34,428,734.67元确认为商誉。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8月从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商誉534,428,734.67元。

注2：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2009年11月24日收购了先融期货68.00%股权，并于2009年11月24日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占先融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0,987,108.01元确认为商誉。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从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受让其中38.00%股权，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商誉11,728,089.77元。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于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3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银团管理费	23,665,185.14	215,130.30	2,080,133.57		21,800,181.87
房屋装修改造	14,374,303.74	3,158,193.27	5,213,025.61	4,721,103.84	7,598,367.56
财务顾问费	503,294.54		322,461.21		180,833.33
合计	38,542,783.42	3,373,323.57	7,615,620.39	4,721,103.84	29,579,382.76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884,327.78	74,955,978.74	1,020,216,232.68	255,029,494.18
可抵扣亏损	330,079,089.86	82,519,772.45		
租赁负债	414,749,228.61	103,687,30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4,273,971.18	93,568,492.80	766,107,746.48	191,526,936.61
递延收益	279,516,622.05	69,879,155.51	288,140,213.20	72,035,05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35,646.61	4,808,911.65	25,926,623.66	6,481,655.92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80,000.00	20,000.00	940,117.00	235,029.24
合计	1,717,818,886.09	429,439,618.30	2,101,330,933.02	525,308,169.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582,700.00	19,645,675.00	58,424,095.53	14,606,02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182,672.53	113,808,041.68	925,878,015.46	231,075,862.00
使用权资产	431,879,704.32	107,969,926.08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0,389,387.04	2,597,346.76	11,933,678.08	2,983,419.5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			51,732,940.16	12,933,235.0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047,806.58	2,511,951.65
合计	979,034,463.89	244,020,989.52	1,058,016,535.81	264,110,492.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74,128.12	318,965,490.18	-182,819,525.49	342,488,64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74,128.12	133,546,861.40	-182,819,525.49	81,290,966.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583,585.91	73,962,146.53
可抵扣亏损	289,543,521.45	616,864,099.07
合计	360,127,107.36	690,826,245.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38,500,986.52	
2022 年	165,688,399.97	165,688,399.97	
2023 年	83,765,229.43	83,765,229.43	
2024 年			
2025 年	28,909,483.15	28,909,483.15	
2026 年	11,180,408.90		
合计	289,543,521.45	616,864,099.07	--

其他说明：

3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业运营收益权	429,650,000.00		429,650,000.00	554,600,000.00		554,6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21,538,861.12		121,538,861.12	297,490,801.95		297,490,801.95
银行托管资金及利息	10,556,846.55		10,556,846.55	103,551,611.62		103,551,611.62
其他	226,268,706.65	13,868,459.82	212,400,246.83			
合计	788,014,414.32	13,868,459.82	774,145,954.50	955,642,413.57		955,642,413.57

3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78,724,500.00	840,000,000.00
应付利息	5,430,801.68	1,737,912.82
合计	2,184,155,301.68	841,737,912.8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35、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37.77
其中：		
融券		10,039,237.77
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039,237.77

36、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49,928,278.80
银行承兑汇票		111,771,495.00
合计	50,000,000.00	261,699,773.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采购款	735,052,989.90	846,432,780.24
工程款	667,812,430.45	595,431,158.83
材料采购款	163,358,558.12	127,346,194.11
商品采购款	45,620,214.46	87,638,220.81
修理费	21,520,146.76	21,970,370.57
其他	64,092,739.28	80,835,563.77
合计	1,697,457,078.97	1,759,654,28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9,265,860.41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172,037.02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8,192,601.82	尚未结算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8,032,394.20	尚未结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44,460,550.5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40,211,956.51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53,252.93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1,088,835.54	尚未结算
合计	372,777,488.93	--

3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费	49,490,067.99	39,061,965.27
ABS 循环款		16,382,765.44
合计	49,490,067.99	55,444,730.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4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逆回购	15,025,976.04	18,773,914.16
合计	15,025,976.04	18,773,914.16

4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提供服务的预收热费、服务费	333,467,972.75	348,912,323.33
已收款未结算的工程款	3,898,687.87	9,689,652.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转让款	38,958,168.46	67,409,247.48
预收信托报酬	26,349,551.20	23,291,480.02
合计	402,674,380.28	449,302,703.3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2、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0,759,705,546.3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081,060,499.60
加：应付利息		30,099,703.63
合计		39,870,865,749.56

4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35,589.17	840,656,135.58	849,416,353.88	28,375,37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5,976.93	115,105,317.06	115,270,732.55	6,190,561.44
三、辞退福利		826,531.00	826,531.00	
合计	43,491,566.10	956,587,983.64	965,513,617.43	34,565,932.3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0	641,510,823.21	651,510,823.21	
2、职工福利费		40,015,278.25	39,728,454.25	286,824.00
3、社会保险费	1,447,396.14	69,279,383.80	70,393,992.20	332,78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6,262.90	64,230,373.10	65,321,849.47	324,786.5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7,565.46	3,645,895.18	3,651,723.79	1,736.85
生育保险费	23,567.78	1,403,115.52	1,420,418.94	6,264.36
4、住房公积金	5,682.00	51,383,274.70	51,386,096.70	2,8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82,511.03	28,339,265.76	26,268,877.66	27,752,899.13
8、劳务派遣		10,128,109.86	10,128,109.86	
合计	37,135,589.17	840,656,135.58	849,416,353.88	28,375,37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3,228.25	69,271,259.49	69,326,794.33	197,693.41
2、失业保险费	23,415.79	5,280,877.73	5,289,525.01	14,768.51
3、企业年金缴费	6,079,332.89	40,553,179.84	40,654,413.21	5,978,099.52
合计	6,355,976.93	115,105,317.06	115,270,732.55	6,190,561.44

4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187,388.64	113,857,361.43
企业所得税	156,000,626.48	149,329,490.99
个人所得税	30,588,312.69	37,911,02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885.72	6,362,522.46
房产税	1,097,322.67	121,080.74
教育费附加	1,596,715.99	4,532,083.55
土地使用税	1,753,642.79	2,695.19
印花税	912,673.90	3,195,007.56
其他	753,357.90	566,275.45
合计	244,124,926.78	315,877,541.01

4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其他应付款	199,657,299.68	200,504,241.42
合计	331,371,311.87	332,218,253.6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合计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6,213,233.09	91,159,344.74
押金、保证金	64,790,009.16	77,345,754.23
代扣社保费、公积金、个税	1,886,979.31	3,912,530.69
代垫款项	7,805,259.92	814,019.02
其他	28,961,818.20	27,272,592.74
合计	199,657,299.68	200,504,241.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78,855.55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三江保险筹备款	9,746,682.84	筹建工作尚未完成
青山电气（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4,552,970.07	未结算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19.96	未结算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00	未满足质保期
合计	34,497,428.42	--

46、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4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5,051,401.46	601,712,82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864,540.63	174,132,135.34
合计	3,075,915,942.09	775,844,956.13

4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1,972,770,500.35	1,882,398,880.63
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企业借款	901,582,416.63	600,428,407.48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165,868,529.85	341,181,961.47
期货风险准备金	24,259,833.78	21,447,017.75
待转销项税额	13,302,322.17	21,134,448.7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04,566.61	117,803.9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686,000.00
合计	4,087,888,169.39	3,888,394,51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款项系子公司百瑞信托为化解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资金支持。

4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09,714,241.84	3,486,336,260.95
抵押借款	147,987,741.43	
保证借款	337,200,000.00	375,400,000.00
信用借款	6,424,975,069.85	4,743,430,364.13
应付利息	44,438,063.88	46,671,408.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15,051,401.46	-601,712,820.79
合计	7,949,263,715.54	8,050,125,213.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借款3,909,714,241.84元系以公司发电项目应收电费及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抵押借款147,987,741.43元系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保证借款337,200,000.00元的担保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5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9,944,129.65	478,579,792.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812,526.90	-53,805,118.12
合计	427,131,602.75	424,774,674.65

5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584,561.09	11,731,561.09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584,561.09	16,731,561.0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投补贴款	8,935,822.59	8,935,822.59
环保局补贴款	2,795,738.50	2,795,738.50
其他	1,853,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584,561.09	11,731,561.09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委托开发费	5,000,000.00			5,000,000.00	共同开发光伏电站空地一体智慧运维系统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5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5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8,861,560.31	18,861,560.31	见注 2
信托业务准备金	42,724,748.51	46,103,309.13	见注 1
合计	61,586,308.82	64,964,869.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 信托业务准备金系子公司百瑞信托为应对信托项目系统风险, 根据风险资本总额计提的预计负债。

注2: 子公司百瑞信托银行存款18,861,560.31元被公安机关冻结, 账户内资金的归属情况仍待有关机关认定。由于资金冻结事项的不确定性, 百瑞信托对被冻结资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5、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7,427,250.61	27,991,800.00	9,674,030.57	185,745,020.04	
管网建设费	343,439,715.91	2,007,755.86	73,453,864.50	271,993,607.27	
合计	510,866,966.52	29,999,555.86	83,127,895.07	457,738,627.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76,591,435.96	4,180,000.00		4,437,251.76			76,334,184.20	与资产相关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	65,699,999.92	24,411,800.00		3,650,000.04			86,461,799.88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0,733,333.07			800,000.04			9,933,333.0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深度治理	5,807,477.76			369,431.88			5,438,045.88	与资产相关
2015年超低排放补助	4,567,500.00			304,500.00			4,2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3,235,294.10			294,117.65			2,941,176.45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402,209.80			28,729.20			373,480.60	与资产相关
二厂替代一厂	390,000.00	-60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人款项	658,237,548.88	551,491,972.23
合计	658,237,548.88	551,491,972.23

其他说明：

5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3,418,520.00						5,383,418,520.00

其他说明：

5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11,758,659.94	47,852,479.31	343,287,095.13	6,016,324,044.12
其他资本公积	1,881,855.22		2,927,944.54	-1,046,089.32
合计	6,313,640,515.16	47,852,479.31	346,215,039.67	6,015,277,954.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47,852,479.31元，系原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增资溢价形成。

注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46,215,039.67元，其中：原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因终止股权委托管理不

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资本公积201,058,827.46元；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良村热电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42,228,267.67元；原子公司经开热电因被强制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资本公积2,927,944.54元。

6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059,669.36	128,520,792.58		1,004,273.55	11,694,693.39	76,094,929.42	39,726,896.22	167,154,598.7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62,606.09				29,062,606.09		29,062,60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059,669.36	99,458,186.49		1,004,273.55	11,694,693.39	47,032,323.33	39,726,896.22	138,091,992.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13,951.05	19,104,275.76	12,123,498.70			-2,525,510.56	9,506,287.62	40,988,440.49
其他	43,513,951.05	19,104,275.76	12,123,498.70			-2,525,510.56	9,506,287.62	40,988,440.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573,620.41	147,625,068.34	12,123,498.70	1,004,273.55	11,694,693.39	73,569,418.86	49,233,183.84	208,143,039.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子公司百瑞信托的联营企业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百瑞信托按权益法核算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如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3,883,563.21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1,604,137.6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629,035.50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6,908,461.05元。

6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560,376.31			93,560,376.31
合计	93,560,376.31			93,560,376.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210,082,949.51	10,444,561.64	115,070,107.16	105,457,403.99
信托赔偿准备金	271,911,285.89	21,104,896.75		293,016,182.64
合计	481,994,235.40	31,549,458.39	115,070,107.16	398,473,586.63

注1：百瑞信托及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原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因终止股权委托管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一般风险准备金115,070,107.16元。

注2：百瑞信托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应对信托行业的系统风险。

6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042,035.90	3,015,879,948.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629,035.50	-6,643,190.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8,671,071.40	3,009,236,75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039,714.25	1,270,877,59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409.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549,458.39	53,183,004.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3,005,111.20	53,834,185.20
其他	-320,578,314.93	-1,348,28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0,734,530.99	4,174,042,035.90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29,035.50 元。

66、利息收入与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263,038,349.86	1,938,803,306.4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0,929,443.31	1,798,477,750.88
存放同业	76,644,320.35	108,119,100.75
存放中央银行	16,503,775.11	28,590,93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5,752.19	3,615,516.53
资产证券化	5,445,058.90	
利息支出	240,704,813.11	349,017,520.97
其中:吸收存款	133,694,245.37	236,665,140.31
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73,984,722.23	67,282,533.34
拆入资金	33,025,845.51	45,069,847.32
利息净收入	1,022,333,536.75	1,589,785,785.46

6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5,011,832.78	5,565,281,382.02	10,226,771,979.10	9,054,562,132.78
其他业务	117,074,116.26	25,270,105.21	73,348,563.15	9,627,886.13
合计	6,572,085,949.04	5,590,551,487.23	10,300,120,542.25	9,064,190,018.9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预收款项 将于2022年执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2,674,380.28 元。

其他说明

6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775,819.36	1,123,825,170.38
其中：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	907,395,406.86	958,913,640.00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6,816,433.58	47,465,843.2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9,561,615.00	50,295,528.1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612,453.92	65,297,957.71
咨询业务收入	3,389,910.00	1,852,20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7,230.32	7,497,162.96
其中：手续费支出	2,527,230.32	7,497,162.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7,248,589.04	1,116,328,007.42

6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6,875.75	25,335,934.25
教育费附加	9,515,906.65	18,163,959.30
房产税	9,302,521.20	11,825,830.64
土地使用税	9,317,546.66	6,892,264.93
车船使用税	94,945.62	59,728.14
印花税	9,347,886.43	14,778,999.15
环境保护税	1,282,471.86	3,290,986.77
其他	3,074,644.88	1,273,791.39
合计	54,622,799.05	81,621,494.57

其他说明：

7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23,646.78	47,847,881.83
佣金	27,000,174.22	14,211,330.76
系统运维费	11,518,275.55	9,638,467.43
租赁费	6,207,523.20	6,188,433.39
折旧费	2,451,620.37	2,652,439.14

差旅费	2,105,701.47	2,211,506.92
其他	8,474,965.88	7,822,231.10
合计	100,381,907.47	90,572,290.57

其他说明：

7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781,076.52	366,668,168.20
折旧费	108,082,290.07	39,722,193.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541,156.42	28,511,258.40
物业管理费	24,243,525.23	28,488,471.15
信息化运维费用	13,879,325.24	19,979,230.55
租赁费	12,412,107.46	103,715,054.39
差旅费	11,177,726.45	10,145,939.08
无形资产摊销	8,705,451.35	7,542,469.32
佣金	7,822,681.65	1,125,102.03
其他	64,892,295.72	84,708,707.85
合计	691,537,636.11	690,606,594.45

其他说明：

7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能源场站技术监督和检测分析服务领域应用的研究	6,006,913.56	
基于人工智能音频识别技术的设备在线分析与智能预警系统研究开发	2,358,490.48	1,698,113.16
新能源场站集电线路及光伏组件热斑检测与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890,541.16
锅炉防爆防磨自动化测量系统研发		577,236.62
合计	8,365,404.04	3,165,890.94

其他说明：

7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6,290,060.96	354,986,252.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066,233.76	
减：利息收入	6,646,735.87	12,505,905.18
汇兑损益	-8,300.67	-7,681.36
手续费支出	7,445,892.31	12,904,448.40
其他	415,455.31	357,290.92
合计	477,496,372.04	355,734,405.02

其他说明：

7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66,811.67	13,606,337.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5,398.85	1,122,702.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5,341.87	65,658.63
其他		3,080.00
合计	12,117,552.39	14,797,778.03

7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59,175.85	19,154,97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23,480.77	1,598,08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998,340.93	433,991,878.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576,814.31	309,53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460,716.00	42,427,386.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4,626,492.12	238,857,562.4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81,338.34	-10,946,475.37

期货持有期间收益	-44,987,466.72	-51,833,879.49
其他	104,378,070.86	-1,011,866.07
合计	1,051,816,962.46	672,547,195.26

其他说明：

注：其他投资收益104,378,070.86元，其中：百瑞信托物业运营权收益35,763,698.87元；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因被执行强制清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回前期超额亏损形成投资收益76,446,007.62元。

76、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267,279.87	459,717,061.9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9,000.00	-26,071,200.00
合计	192,436,279.87	433,645,861.94

其他说明：

7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78,397.07	-21,518,080.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207,987.72	-83,102,387.9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7,464.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141.80	-2,027,297.87
贷款损失准备	-72,099,621.87	-191,366,139.36
其他		-60,751.24
合计	-156,900,613.33	-298,074,657.12

其他说明：

7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860,713.20
十三、其他	-7,939,341.32	-8,715,554.03
合计	-7,939,341.32	-14,576,267.23

其他说明：

8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529.53	-18,115.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784,076.04	
合计	4,853,605.57	-18,115.84

8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621,733.74	19,392,645.60	2,621,733.7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0,876.51	402,559.54	160,876.51
违约赔偿	2,006,423.54	36,863,642.39	2,006,423.54
其他	668,322.31	2,383,765.74	668,322.31
合计	5,457,356.10	59,042,613.27	5,457,35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发展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4,356.09	9,520,524.6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石家庄政府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4,117.65	294,117.65	与资产相关
在规工业企业奖金	石家庄政府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锅炉拆改、花样年华	石家庄政府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28,729.24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收入	石家庄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17,022.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3,260.00	8,232,251.80	

其他说明：

8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盘亏损失	23,451,480.00		23,451,480.00
投资者赔付		12,406,780.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36,783.28	89,673.39	3,536,783.28
违约金支出	1,273,801.86	242,888.90	1,273,801.86
税收滞纳金		58,287.71	
罚金支出	11,029.20		11,029.20
其他	1,548,869.93	940,708.32	1,548,869.93
合计	32,321,964.27	14,238,338.64	32,321,964.27

其他说明：

8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5,745,189.46	819,240,407.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545,909.53	22,122,460.80
合计	556,199,279.93	841,362,868.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56,909,41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9,227,353.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545,29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40,423.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956,59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5,614.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63,089.46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965,311.20
所得税费用	556,199,279.93

其他说明

8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8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经营往来款	1,457,387,976.26	1,139,821,013.31
客户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	8,959,322,523.50	8,895,685,663.18
期权交易金	191,493,328.76	599,980,381.61
政府补助	15,193,653.04	16,827,358.17
代收代付款项	4,184,673.59	468,907,400.45
合计	10,627,582,155.15	11,121,221,816.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经营往来款	1,372,284,307.05	1,086,693,507.09
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	8,914,374,206.88	8,661,002,086.37
经营性费用	185,325,043.67	233,247,545.49
期权交易金	109,951,089.20	613,72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9,053,015.26	451,349,551.84
合计	10,610,987,662.06	11,046,012,690.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付金	58,767,777.42	28,534,425.43
物业运营收益	55,400,000.00	6,020,000.00
合计	114,167,777.42	34,554,425.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出表减少现金	4,854,694,960.64	
资管计划支付备付金	13,433,444.56	67,462,009.41
其他	1,839,497.00	55,400,000.00
合计	4,869,967,902.20	122,862,009.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1,860,000,000.00	840,000,000.00
信托计划持有人出资	192,286,551.10	356,463,167.74
融资租赁款项	60,000,000.00	259,400,000.00
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1,010,000,000.00
其他		28,806,677.34
合计	2,112,286,551.10	2,494,669,845.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托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本息	2,905,127,534.56	2,452,020,118.71
归还资金拆借款	1,102,044,902.18	680,000,000.00
融资本息手续费	160,972,706.13	651,967,392.10
房租支出	137,360,956.00	
归还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500,000,000.00

其他	134,109,294.76	176,127,309.86
合计	4,439,615,393.63	4,460,114,820.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8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00,710,132.65	2,728,566,153.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6,900,613.33	298,074,65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9,341.32	14,576,26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569,503.04	545,572,634.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943,481.57	
无形资产摊销	14,368,643.67	14,263,34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5,620.39	14,534,80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3,605.57	-384,44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906.77	-402,55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36,279.87	-433,645,861.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290,060.96	354,986,25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816,962.46	-672,547,1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64,880.06	-91,467,78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8,970.53	113,590,24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85,353.30	308,057,36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9,073,328.11	-5,272,909,40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1,769,667.44	3,146,286,349.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67,802.58	1,067,150,823.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3,726,371.34	10,812,603,01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12,603,010.12	10,915,416,64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8,876,638.78	-102,813,634.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3,726,371.34	10,812,603,010.12

其中：库存现金		81,49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0,394,120.59	9,794,812,69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3,332,250.75	1,017,708,826.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26,371.34	10,812,603,010.12

其他说明：

8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调减13,883,563.21元在“其他”项列报，因子公司百瑞信托的联营企业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百瑞信托按权益法核算作相应调整。

8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61,560.31	履约保证金、被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330,777,802.66	融资抵押
应收账款	1,855,557,676.61	融资质押
合计	2,223,197,039.58	--

其他说明：

8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72.52
其中：美元	858.34	6.3757	5,472.5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9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76,334,184.20	其他收益	4,437,251.76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	86,461,799.88	其他收益	3,650,000.04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9,933,333.03	其他收益	800,000.04
2020 年深度治理	5,438,045.88	其他收益	369,431.88
2015 年超低排放补助	4,263,000.00	其他收益	304,500.00
其他收益中的其他政府补助	3,314,657.05	其他收益	406,964.50
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发展补贴	1,604,356.09	营业外收入	1,604,356.09
稳岗补贴	739,523.79	其他收益	739,523.79
收到 2020 年度财政产业扶持资金	730,000.00	其他收益	730,000.00
高企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在规工业企业奖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收益中的其他政府补助	17,374.96	其他收益	17,374.96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523,260.00	营业外收入	523,26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二厂替代一厂	600,000.00	项目未按期完成

其他说明：

9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066,233.76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8,363,661.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5,787,503.86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77,477,102.75
1至2年	123,856,129.94
2至3年	118,472,558.92
3年以上	253,872,134.42
合计	673,677,926.03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49,945,967.8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54,647,416.04
1至2年	54,511,690.83
2至3年	2,127,819.30
3至4年	1,776,455.80
4至5年	1,776,455.80
5年以上	4,574,373.75
合计	119,414,211.52

93、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终止股权委托管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3月29日，国家电投集团与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公司42.5%的股权（2021年4月30日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增资后该部分股权占比下降为34%），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国家电投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本公司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年第6号），指出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2020年4月，北京银保监局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下发《2019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委托的交易方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34%股权的委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因本公司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视同自取得时即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报表层面按照业务实质和谨慎性原则处理，未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2）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因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依法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因被强制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末被执行强制清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新设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本公司聚焦“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目标，探索节能减碳新技术，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提出基于热网的“三网融合”创新实证项目，将数字化、智慧化融入到能源发展中，通过能源及非能源服务，打造新的增长点。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成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5) 新设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电投资本控股认缴股权比例99%，该合伙企业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1)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投资及控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保险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渝中区	期货经纪		44.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	风险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黄浦区	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信托业		5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融和电投七号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业务		99.76%	同一控制下企业

(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业务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57.13%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设立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00%	设立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市新昇新能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

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合并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91.25%	设立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97.56%	设立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53.85%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涿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朔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古镇东方新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扬州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宝应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宝应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康保县	新能源发电	65.00%		设立
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北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说明：

①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先融期货的持股比例为44.20%，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先融期货9.80%股权。2015年11月，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先融期货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和财务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保持一致。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拥有先融期货表决权比例合计54.00%，实际控制先融期货，故将先融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与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华信”）签订“衡水枣强70MW风电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衡水枣强80MW风电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风电项目，其中北京

首华信认缴出资比例51%，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49%。本公司主导枣强70MW风力发电项目和8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三席中占二席），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人员担任，枣强科技设监事1人，也由本公司人员担任，本公司享有多数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因此本公司能够对枣强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首华信实际出资占出资总额的16.95%，本公司实际出资占出资总额的83.05%。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2) 结构化主体

投资主体	期末数量	期末持有份额	期末资产总额
百瑞信托	27	5,196,197,010.93	5,871,717,427.69
先融资管	7	241,538,830.93	411,739,304.0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百瑞信托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27个，信托计划份额总计5,837,475,888.10元，本公司在上述信托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5,196,197,010.93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先融资管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7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计394,500,173.90元，本公司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实际持有份额总计为241,538,830.93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并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评估和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对结构化主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及决策、对结构化主体的主导权利、对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对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影响力、与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关系等事实和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同时，在确定本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时，还要综合考虑：是否存在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单独一方、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多方面因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和顺新能源	49.00%	35,993,788.61	9,065,000.00	205,378,996.84
阜城新能源	42.87%	25,678,285.71	8,972,916.67	180,160,365.23
大城新能源	49.00%	27,707,527.08	17,329.11	186,514,762.80
枣强科技	16.95%	12,986,637.76		49,992,262.57
长垣天华成	8.75%	6,814,066.31		18,829,437.29
河北绿动	46.15%	55,303,204.88	50,846,527.78	864,612,032.51
百瑞信托	49.76%	418,521,196.91		5,517,173,787.16
先融期货	55.80%	-26,248,283.37	38,888,400.00	824,682,944.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和顺新 能源	442,799,304.37	1,341,928,762.81	1,784,728,067.18	347,505,480.78	1,018,081,776.53	1,365,587,257.31	442,799,304.37	1,341,928,762.81	1,784,728,067.18	347,505,480.78	1,018,081,776.53	1,365,587,257.31
阜城新 能源	215,027,021.60	827,252,917.97	1,042,279,939.57	63,616,112.15	558,415,716.33	622,031,828.48	172,277,470.71	798,621,823.14	970,899,293.85	206,896,497.59	382,722,189.35	589,618,686.94
大城新 能源	145,819,876.53	722,629,854.57	868,449,731.10	155,025,124.54	332,782,233.50	487,807,358.04	267,104,150.95	758,612,779.24	1,025,716,930.19	272,934,030.56	434,371,905.48	707,305,936.04
枣强科 技	290,148,066.18	1,044,177,518.75	1,334,325,584.93	334,942,960.63	704,428,292.55	1,039,371,253.18	217,491,649.97	1,011,085,517.11	1,228,577,167.08	275,290,520.56	734,953,473.03	1,010,243,993.59
长垣天 华成	231,236,204.27	927,465,836.88	1,158,702,041.15	211,468,252.97	732,040,219.20	943,508,472.17	204,610,073.70	850,976,948.20	1,055,587,021.90	198,073,747.20	731,368,511.40	929,442,258.60
河北绿 动	1,453,447,513.58	2,326,800,270.80	3,780,247,784.38	754,929,916.08	1,151,835,674.34	1,906,765,590.42	1,453,447,513.58	2,326,800,270.80	3,780,247,784.38	754,929,916.08	1,151,835,674.34	1,906,765,590.42
百瑞信 托	9,618,833,986.29	3,498,666,556.99	13,117,500,543.28	1,256,261,743.31	773,670,899.74	2,029,932,643.05	8,661,673,426.52	3,516,160,360.47	12,177,833,786.99	1,275,741,540.09	680,942,197.88	1,956,683,737.97
先融期 货	4,174,327,541.99	109,956,326.32	4,284,283,868.31	2,802,641,864.53	3,715,580.10	2,806,357,444.63	5,619,491,259.66	72,475,007.80	5,691,966,267.46	4,088,599,845.26	8,706,121.51	4,097,305,966.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和顺新能源	217,113,716.22	73,456,711.44	73,456,711.44	109,105,578.92	168,047,192.85	27,366,859.06	27,366,859.06	86,137,063.38
阜城新能源	140,071,707.76	59,898,030.58	59,898,030.58	80,370,678.52	127,388,977.84	57,069,662.72	57,069,662.72	55,936,905.92
大城新能源	131,816,122.00	56,545,973.64	56,545,973.64	68,196,067.23	22,650,849.57	4,793,994.15	4,793,994.15	7,545,742.05
枣强科技	182,383,096.49	76,621,158.26	76,621,158.26	114,606,164.83	157,946,795.90	55,728,442.03	55,728,442.03	88,891,397.25
长垣天华成	156,199,081.29	69,048,805.68	69,048,805.68	125,644,379.17	55,760,310.93	12,616,610.40	12,616,610.40	16,326,783.13
河北绿动	421,416,985.31	119,833,596.71	119,833,596.71	68,310,119.13	465,984,669.62	173,491,503.10	173,491,503.10	267,188,278.08
百瑞信托	1,383,219,372.37	841,079,575.79	859,561,951.21	106,389,365.87	1,418,192,571.68	1,128,202,999.12	978,729,084.74	2,965,065,157.83
先融期货	2,832,080,719.77	-47,043,877.01	-47,043,877.01	1,095,083,063.21	7,083,966,063.29	70,497,182.87	70,497,182.87	-131,336,769.7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百瑞信托、先融资管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份额，并分别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854,257,518.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54,257,518.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12,029,250.33
差额	142,228,267.6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2,228,267.67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货币金融业务		19.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811,550,833.80	100,403,206.84
非流动资产	46,063,153,431.15	1,200,000,000.00
资产合计	59,874,704,264.95	1,300,403,206.84
流动负债	45,075,935,860.12	331,747.35
负债合计	45,075,935,860.12	331,74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98,768,404.83	1,300,071,45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41,363,533.73	260,014,291.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1,363,533.73	260,000,000.00
营业收入	31,314,857.00	
净利润	1,089,607,737.95	79,505,677.58
其他综合收益	216,995,094.91	
综合收益总额	1,306,602,832.86	79,505,677.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947,506.8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672,709.50	232,611,125.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329,897.50	4,207,467.70
--其他综合收益		35,290,637.50
--综合收益总额	-9,329,897.50	39,498,105.2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本公司未对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主要投资于债务性工具和权益性工具。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和信托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公司所享有的信托计划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合并此类信托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39,330,346.09万元。该等信托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先融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21,588.16万元。

(2) 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①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交易性金融资产762,370.88万元、债权投资37,484.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64,137.95万元、应收账款6,152.30万元、其他应收款1,713.14万元；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管计划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7,104.92万元、应收账款186.04万元、其他应收款262.13万元。

②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管理费收入、代垫费用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产品	762,370.88	762,370.88	598,423.44	598,42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84.53	37,484.53	81,835.61	81,835.61	债权投资
	64,137.95	64,137.95	92,480.32	92,48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3.14	1,713.14	791.58	791.58	其他应收款
	6,152.30	6,152.30	5,575.21	5,575.21	应收账款
资管计划	7,104.92	7,104.92	4,083.76	4,08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04	186.04	1,348.44	1,348.44	应收账款
	262.13	262.13			其他应收款

④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 A、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 B、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 C、公司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2021年，从发起但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 得（损失）	合计	
信托产品	90,739.54		90,739.54	
资管计划	957.32		957.32	

（3）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为信托项目代垫费用2,550.49万元（账面余额2,550.4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37.35万元，账面价值1,713.14万元），为资管项目代垫费用249.02万元（账面余额262.1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11万元，账面价值249.02万元）。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经营信托贷款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本公司信贷业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信托贷款。本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2.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项目，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国债、企业（公司）债、货币型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股权收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期货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6.2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6.30%。

4. 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参见附

注十一、（二）中披露。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货币资金	232,058.79	1,320,5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280.33	1,358,119.53
应收票据	40.00	4,093.92
应收账款	268,822.41	231,233.34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	4,175.14
其他应收款	29,650.33	20,710.29
应收股利		3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3.14	3,59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79.44	2,318,924.62
其他流动资产	112,654.51	150,27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321.94	1,427,412.51
债权投资	40,495.28	265,96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48.83	209,665.66
长期应收款	2,0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60.71	56,479.7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745,807.24	7,371,251.73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326,006.1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745,807.24	8,697,257.91

5.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合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	232,058.79				232,0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280.33				1,491,280.33
应收票据	40.00				40.00
应收账款	272,776.59		5,344.53	9,298.71	268,822.41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19,972.87		18,321.94	8,644.48	29,65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3.14				3,71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6,560.71			2,881.27	263,679.44
其他流动资产	112,654.51				112,65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680.64			13,358.70	87,321.94
债权投资	61,909.84			21,414.56	40,495.28
长期应收款	2,265.35			183.82	2,08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48.83				143,94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20.69		22,626.87	1,386.85	65,260.71
合计	2,756,682.28		46,293.35	57,168.39	2,745,807.2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货币资金	1,320,568.46				1,320,5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119.53				1,358,119.53
应收票据	4,093.92				4,093.92
应收账款	240,549.49			9,316.15	231,233.34
应收款项融资	4,175.14				4,175.14
其他应收款	18,357.04		5,934.23	3,580.98	20,710.29
应收股利	34.21				3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31				3,59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77,918.27			58,993.65	2,318,924.62
其他流动资产	150,272.05				150,27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				1,427,412.51
债权投资	285,386.40			19,419.44	265,96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65.66				209,66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79.73				56,479.73
合计	7,456,627.72		5,934.23	91,310.22	7,371,251.73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

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8,415.53		218,415.53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69,745.71		169,74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02.60		1,502.60
应付股利	13,171.40		13,171.40
其他应付款	19,965.73		19,9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91.59		307,591.59
其他流动负债	407,458.58		407,458.58
长期借款		794,926.37	794,926.37
租赁负债		42,713.16	42,713.16
长期应付款		1,358.46	1,358.46
专项应付款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23.75	65,823.75
对外提供的担保	8,220.00		8,22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51,071.14	905,321.74	2,056,392.8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173.79		84,17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92		1,003.92
应付票据	26,169.98		26,169.98
应付账款	175,965.43		175,96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77.39		1,877.39
吸收存款	3,986,874.64	211.94	3,987,086.58
应付股利	13,171.40		13,171.40
其他应付款	20,050.42		20,05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25.22		76,425.22
其他流动负债	386,726.01		386,726.01
长期借款		805,012.52	805,012.52
长期应付款		16,537.88	16,537.88

专项应付款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9.20	55,149.20
对外提供的担保	316,340.02	76,166.16	392,506.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088,778.22	953,577.70	6,042,355.92

注：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吸收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带息资产和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625,536.86	3,367,223.61
货币资金	232,058.79	1,320,56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947.71	1,740,837.82
其他流动资产		36,25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321.94	
债权投资	40,495.28	265,96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3.14	3,595.31
金融负债：	626,469.87	4,667,254.01
短期借款	74,007.72	84,173.79
吸收存款		3,987,08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93.54	36,360.73
其他流动负债	207,745.09	161,042.84

长期借款	81,586.61	342,267.72
长期应付款		1,173.16
租赁负债	42,71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23.75	55,149.20
合计	-933.01	-1,300,030.4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883,45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04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7,412.51
金融负债：	1,010,745.63	518,174.02
短期借款	144,407.81	
长期借款	713,339.77	462,744.80
长期应付款		15,36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98.05	40,064.50
合计	-1,010,745.63	2,365,282.32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790.30万元（2020年12月31日：8,869.81万元）。管理层认为5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美元		143,362.93	0.55	149,030.94
欧元		4,012.50		5,690.51
合计		147,375.43	0.55	154,721.4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考虑外币资产、负债及外币业务交易占比极小，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的收入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美元	+/-3%	0.02	170.04
欧元	+/-3%		50.34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59.82	15,89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509.57	120,201.61
合计	178,069.39	136,092.27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4,841.9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513.22万元（2020年12月31日：净利润1,191.8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9,015.12万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5,237,795.39	506,265,593.87	12,171,299,957.16	14,912,803,346.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5,237,795.39	506,265,593.87	12,171,299,957.16	14,912,803,346.4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916,000.00		1,184,572,292.34	1,439,488,292.3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6,814,100.00	16,814,100.00
2.出租的建筑物			16,814,100.00	16,814,1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54,238,502.56	554,265,593.87	13,408,601,642.33	16,417,105,738.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认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信托计划	506,265,593.87	市场法	单位净值	1-1.03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000.00	成本法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2,695,280,387.9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3.11%
		市场法	市净率	1.36
		成本法		
基金投资	2,287,527,155.65	成本法	单位净值	0.89-1.29
		成本法		
信托产品/资管产品	7,188,492,413.55	成本法	预期收益率	0%-13%
其他权益工具	1,184,572,292.34	市场法	市净率	0.94
			流动性折扣	3.71%
		成本法		
出租的建筑物	16,814,100.00	收益法	租金	1.48-4.27 元/平方米*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 有的资产，计入损 益的当期未实现利 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购买	发 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1,321,935.12			425,724,542.27		18,434,621,152.99		14,911,818,929.08	1,828,548,744.14	12,171,299,957.16	559,051,05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1,321,935.12			425,724,542.27		18,434,621,152.99		14,911,818,929.08	1,828,548,744.14	12,171,299,957.16	559,051,051.41
—权益工具投资	2,202,714,003.35			499,911,704.96		224,866,287.08		78,953,461.22	153,258,146.21	2,695,280,387.96	475,580,551.30
—信托计划	5,214,745,723.43			11,503,322.92		16,697,232,250.61		13,777,038,053.52	1,029,000,000.00	7,117,443,243.44	64,960,571.81
—基金投资	2,541,582,991.67			-76,447,304.96		1,421,476,331.01		969,651,333.14	629,433,528.93	2,287,527,155.65	27,111,645.32
—资管产品	92,279,216.67			-9,243,180.65		91,046,284.29		86,176,081.20	16,857,069.00	71,049,170.11	-8,601,717.02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167,511.34				-3,494,469.95	27,584,667.95		1,685,417.00		1,184,572,292.34	-3,494,469.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235,900.00			169,000.00				308,590,800.00		16,814,100.00	169,000.00
—出租的建筑物	325,235,900.00			169,000.00				308,590,800.00		16,814,100.00	169,000.00
合计	11,538,725,346.46			425,893,542.27	-3,494,469.95	18,462,205,820.94		15,222,095,146.08	1,828,548,744.14	13,372,686,349.50	555,725,581.46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425,724,542.27							555,556,581.46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169,000.00							169,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000,000.00	53.25%	53.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镇县欣海天昱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镇县欣海腾泰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其他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0,774,581.23	799,947,572.7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203,305,535.37	183,004,675.21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采购商品	74,016,664.61	72,502,715.1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706,672.83	71,571,550.09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购商品	30,642,155.78	31,068,148.87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03,539.82	29,928,637.1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采购商品	8,000,252.02	209,251,169.78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80,718.92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2,919.23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128.38	2,169,200.87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973.45	2,302,018.79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3,580.42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754.7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3,565.83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3,998.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97,751.34	3,360,222.0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5,273,691.78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364,267.2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32,821.79	1,078,094.57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40,546.34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5,471.69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9,279.49	8,711,770.38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7,269.58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2,665.98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82,963.6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943.40	1,911,320.7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力中心	接受劳务		730,188.6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0,804,704.21	70,536,159.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891,407.3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90,888.89	20,152,361.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447,958.34	4,369,333.33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28,222.19	4,934,027.8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54,717.52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33,583.34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9,5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8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	2,318,094.00	6,145,107.35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零星交易	1,447,135.25	2,143,852.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0,078,374.62	315,799,560.74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461,893.39	58,520,447.7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379,762.74	23,877,539.67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044,071.47	1,368,889.65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3,386.55	13,173,808.9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9,936.55	1,425,912.52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9,869.48	4,465,168.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2,266.04	1,010,169.87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出售商品	139,622.64	4,732,094.94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666,523.45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210,858.94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085,631.63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285,949.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出售商品		14,775,869.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出售商品		14,238,507.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出售商品		9,305,185.09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36,132.01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22,233,522.62	24,798,002.86
天镇县欣海腾泰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8,301.89	
天镇县欣海天昱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8,301.89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1,606.60	32,558,228.9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7,788.39	4,344,822.4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提供劳务	971,264.1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提供劳务	991,899.97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5,370.53	1,363,714.58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07,839.6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864.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提供劳务		1,380,676.7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15,473.75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零星交易	2,829,715.19	1,384,159.1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21年05月01日	2022年0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 100万元/年	943,396.23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20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托管协议 100万元/年	943,396.2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关联业务

原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经营集团内单位存贷款等金融业务，2021年6月因终止股权委托管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1年公司对其并表期间，其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信贷资产余额

项目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收回资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本金	34,098,741,195.82	60,422,821,475.91	59,111,211,299.81	35,410,351,371.92	
	贷款利息	42,771,907.36	704,111,793.81	708,746,349.45	38,137,351.72	
	合计	34,141,513,103.18	61,126,933,269.72	59,819,957,649.26	35,448,488,723.64	

2) 存款余额

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资金存款		39,760,004,091.49
	存款利息		30,099,703.63
	合计		39,790,103,795.12

3) 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93,506,817.19	1,340,678,161.49

4) 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33,162,884.20	236,893,768.35

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5,563,978.92	117,417,385.22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04,587.16	561,467.89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67,287.77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772,336.2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456,814.50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694,904.6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94,631.2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48,838.78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804,975.26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96,255.94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办公用房		963,382.3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确认的租赁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3,225,111.16	507,085,617.53	19,859,741.91	89,940,377.92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43,600,000.00	2018年07月09日	2035年07月25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93,600,000.00	2018年11月07日	2032年12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持股82%的融和电投七号基金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的股东之一。霍煤鸿骏控股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霍煤鸿骏提供融资担保，融和电投七号基金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8,220万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4月23日	2021年04月23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1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21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年04月15日	2023年04月14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06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年05月23日	2022年05月23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07月30日	2022年07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4月30日	2023年04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8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29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20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2年08月01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9年08月01日	2022年07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07月19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8月01日	2021年08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08月17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1年08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21年09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21年09月23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9月01日	2021年09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10月01日	2022年02月26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19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1年02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0年07月28日	2021年02月28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3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04月02日	2021年11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1年04月01日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7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1月20日	2021年01月19日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07月08日	2021年07月07日	
拆出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55,300.00	8,858,8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年12月, 本公司所属良村热电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设立的“英大证券-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良村热电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英大-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 委托费用为0元, 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英大证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电价的权利卖给买方, 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 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本公司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所属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参与了由国家电投集团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国家电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国家电投集团处置应收账款债权、办理与被处置应收账款债权相关资金的代收和转付以及与设立平安-国家电投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有相关事宜, 委托费用为0元, 同时国家电投集团(卖方)、国家电投下属发电企业(卖方, 含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与平安证券(买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卖方将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卖给买方, 买方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 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良村热电、涞源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本年末共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36,109.36万元。

2) 本公司所属保险经纪, 作为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的保险经纪人, 负责协调国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保险项目的承保和理赔事宜, 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查勘及保险培训等服务, 并为部分关联单位代收代付保费。2021年, 保险经纪为保险公司向部分关联单位提供经纪服务而从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收入19,013.84万元, 提供产权经纪收取的佣金收入为255.10万元。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百瑞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2,637,402.36万元, 购买先融资管发行的资管计划19,552.47万元。

4) 原子公司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于2021年6月因终止股权委托管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 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业务和贴现业务各5,000.00万元, 分别向其支付汇票承兑手续费5.00万元和贴现利息支出144.6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8,078,405.88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932,586.23		13,640,024.99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637,609.69		14,129,299.72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067,809.05		13,052,812.34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616,369.65		8,551,836.05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5,664,607.74		6,107,608.34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35,908.16		929,015.83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035,581.81	10,355.82	104,543,816.31	1,045,438.16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52,387.2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29,500.00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1,415.87		842,248.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835,762.60	8,357.63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18,562.73	133,185.63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114,335.98	291,143.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443,682.20		341,957.72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4,205,923.08		25,974,380.0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500,000.0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43,089.9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80,228.36		3,519,411.99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16,117,420.5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29,323,375.53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23,700.00		635,680.45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4,650,300.00	54,650,300.00		
	天镇县欣海天昱风电有限公司	2,150,000.00			
	天镇县欣海腾泰风电塔筒有限公司	2,15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9,422.00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588,142.53	19,919.38	808,692.85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6,323.11		3,906,323.1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855,004.18		40,573,356.3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91,771.88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105,275.0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91,207,783.11	128,522,567.5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3,840,676.07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50,693.33	12,115,060.33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1,342,559.5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5,831.75	2,925,831.7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9,145.29	4,559,760.03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36,738.2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2,250.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46,422.00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111.58	1,896,776.71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6,837.90	2,589,223.2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000.00	729,000.00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2,339.92	1,460,440.74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7,344.65	6,773,534.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604,812.80	1,918,191.7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930,287.3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电分公司	1,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27,695.2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2,715,629.22
	北京首华信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2,919.96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043,853.98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574.00
	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179.63
	国家电投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零星往来	322,499.94	1,792,590.99
应付股利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14,012.19	131,714,012.19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148,1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9,694,833.7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525,051.14	762,895,185.92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383,472.2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901,343,666.67	164,369,333.33
	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150,224,583.37
长期借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8,772,110.54	2,333,413,958.3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4,222,502.95	

7、资金集中管理项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对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于报告期期初已加入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公司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计划调拨该等集中管理的资金。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848,078,405.88			
合计	848,078,405.88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38,000,000.00	
长期借款	3,237,000,000.00	2,3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560,000,000.00
合计	5,880,000,000.00	3,632,000,000.00

8、关联方承诺

无

9、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①百瑞信托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百瑞信托涉及的未决诉讼共22宗，其中涉诉案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案件宗数	涉案金额	备注
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	1	19,701.09	注1
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	10	285,020.69	注2
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	11	258,800.00	注3

注1：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系百瑞信託管理的某单一资金信託引起的信託纠纷。2016年1月，百瑞信託根据委托人，即本案第三人某银行的委托设立单一资金信託。百瑞信託按照委托人的指定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孙珩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人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百瑞信託向委托人受益人原状返还了信託债权。2021年10月，百瑞信託收到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主张其将资金交付某银行，由某银行作为委托人受益人设立该单一资金信託，现由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原告要求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费用，要求百瑞信託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注2：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执行事项，均为信託项目纠纷，系百瑞信託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强制执行申请。

注3：作为第三人涉诉事项，系百瑞信託依据委托人/受益人（即原告）的委托成立的单一事务管

理类资金信托引起的合同纠纷，在诉讼事项中，原告未诉请百瑞信托承担任何责任。

②先融资管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先融资管涉及的未决诉讼共3宗，其中涉诉案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案件宗数	涉案金额	备注
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3	48,243.03	

注：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为资管计划项目纠纷，系先融资管为了履行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

③先融风管诉讼事项

A. 2020年7月，先融风管因购销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手上海百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方退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涉诉金额2,543.30万元，同时要求处置抵押房产并优先受偿。2021年4月19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先融风管胜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9套抵押房产中的5套完成司法拍卖。

B. 2021年12月，先融风管存货盘库发现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2,936.00吨聚乙烯丢失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批聚乙烯账面价值2,345.15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④热电一厂诉讼事项

公司所属单位热电一厂与土地出租方因土地租赁期间费用承担问题，土地出租方起诉热电一厂，要求热电一厂向其支付租赁土地期间形成的装修费及垃圾清运费共计125万元。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随后原告方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二审尚未判决。

⑤热力工程诉讼事项

子公司热力工程与两施工单位因工程结算价款争议问题，两施工单位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分别要求热力工程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295.41万元和419.18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尚未裁决。

2) 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6.26%（2020年12月31日：63.50%）。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2004年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1年第11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5%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期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期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4.9%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5、受托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金额
委托贷款业务	114,399,170,310.87	69,098,276,350.87
受托信托业务	306,609,864,674.71	239,027,130,218.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445,363,199.96	1,808,316,771.79
合计	422,454,398,185.54	309,933,723,340.66

本集团开展的受托业务相关委托资产均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并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的相
关服务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6、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7、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能源业务分部，从事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
- 2)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保险业务分部，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产权经纪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 期货业务分部，从事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等业务；
- 5) 财务公司业务分部，从事集团内部存、贷款业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 资管业务分部，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能源分部	信托分部	保险分部	资管分部	期货分部	财务公司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580,912,971.80	1,382,690,953.10	200,074,334.85	33,087,280.36	2,798,993,439.41	804,761,808.10	54,379,330.64		8,854,900,118.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379,615.11	29,588,685.12	-67,968,300.2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3,762.53					108,192,938.38		97,359,175.85
信用减值损失	-57,124,876.31	-96,703,473.10	507,067.19	425,675.09	-1,154,286.35	-2,850,719.85			-156,900,613.33
资产减值损失					-7,939,341.32				-7,939,341.32
折旧费和摊销费	717,165,279.26	41,676,653.36	11,635,645.70	3,736,337.87	11,895,718.52	14,890,700.16	92,793,301.67	-26,296,387.87	867,497,248.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44,984,218.37	1,120,363,863.87	161,554,302.33	36,464,626.79	-104,077,956.57	698,606,026.64	582,762,290.02	-283,747,958.87	2,756,909,412.58
所得税费用	-23,882,208.27	279,284,288.08	40,304,339.29	9,204,620.67	-29,774,073.44	172,503,180.33	119,089,133.27	-10,530,000.00	556,199,279.93
净利润（净亏损）	568,866,426.64	841,079,575.79	121,249,963.04	27,260,006.12	-74,303,883.13	526,102,846.31	463,673,156.75	-273,217,958.87	2,200,710,132.65
资产总额	31,265,315,777.10	13,117,500,543.28	304,904,442.24	606,080,065.49	3,678,203,802.82		10,782,831,179.83	-12,455,120,340.44	47,299,715,470.32
负债总额	14,265,621,135.54	2,029,932,643.05	34,012,830.47	212,349,897.46	2,594,007,547.17		2,742,834,259.50		21,878,758,313.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8、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出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国家电投集团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融和二期项目”）。由于融和二期项目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关于终止融和二期项目的函》，决定终止实施融和二期项目。

(2)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940,2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本次股份划转于11月25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383,418,520股，本次划转股份260,9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国家电投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866,624,216股，持股比例为53.25%，其实际控制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6,311,1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935,4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940,200股，持股比例4.85%，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3) 2021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电投E1”，债券代码为“117190”，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5.50元/股，票面利率为0.30%。

9、其他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45,298.92	21.88%	53,445,298.92	100.00%		53,586,454.78	21.57%	53,586,454.7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875,117.59	78.12%	26,323,841.52	13.79%	164,551,276.07	194,820,832.09	78.43%	24,075,701.62	12.36%	170,745,130.4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2,653,638.94	25.64%	26,323,841.52	42.01%	36,329,797.42	70,184,687.49	28.25%	24,075,701.62	34.30%	46,108,985.87
关联方组合	118,026,081.58	48.31%			118,026,081.58	114,565,312.58	46.12%			114,565,312.58
低风险组合	10,195,397.07	4.17%			10,195,397.07	10,070,832.02	4.05%			10,070,832.02
合计	244,320,416.51	100.00%	79,769,140.44		164,551,276.07	248,407,286.87	100.00%	77,662,156.40		170,745,130.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29,311,786.3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门小区	3,766,896.53	3,766,896.5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大明造纸厂	2,654,435.31	2,654,435.3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 中心	1,008,514.67	1,008,514.6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 限责任公司	972,159.85	972,159.8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石家庄白佛实业有限公 司	657,278.14	657,278.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恒辉物业(凯华房地产)	524,230.61	524,230.6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联强小区	473,741.81	473,741.8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单项计提	10,717,492.43	10,717,492.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3,445,298.92	53,445,298.9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2,653,638.94	26,323,841.52	42.01%
关联方组合	118,026,081.58		
低风险组合	10,195,397.07		
合计	190,875,117.59	26,323,841.5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85,597.87
1 至 2 年	49,792,026.59
2 至 3 年	33,627,317.05
3 年以上	82,015,475.00
3 至 4 年	2,306,789.54
4 至 5 年	1,958,961.20
5 年以上	77,749,724.26
合计	244,320,416.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7,662,156.40	2,248,139.90	141,155.86			79,769,140.44
合计	77,662,156.40	2,248,139.90	141,155.86			79,769,140.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明造纸厂	141,155.86	现金收回
合计	141,155.86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15,395,131.58	47.23%	
谈固村委会	29,311,786.31	12.00%	29,311,786.3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4,067,417.58	1.66%	
石门小区	3,766,896.53	1.54%	3,766,896.5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3,247,621.59	1.33%	
合计	155,788,853.59	63.76%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330,130.46	111,111,068.52
其他应收款	81,891,298.70	98,330,403.98
合计	94,221,429.16	209,441,472.5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5,547,810.48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2,330,130.46	5,563,258.04
合计	12,330,130.46	111,111,068.5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2,330,130.46	1-2 年	未催收	否
合计	12,330,130.46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30,500,000.00
往来款	54,650,300.00	55,659,722.00
代垫款项	235,275.96	490,031.19
其他	53,803,011.59	13,539,171.41
合计	138,688,587.55	100,188,924.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8,457.21		690,063.41	1,858,520.6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8,468.23		54,650,300.00	54,938,768.23
本期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6,925.44		55,340,363.41	56,797,288.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56,078.09
1 至 2 年	39,967,615.45
2 至 3 年	155.82
3 年以上	56,464,738.19
3 至 4 年	54,650,300.00
5 年以上	1,814,438.19
合计	138,688,587.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58,520.62	54,938,768.23				56,797,288.85
合计	1,858,520.62	54,938,768.23				56,797,288.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本金	54,650,300.00	3-4 年	39.41%	54,650,300.00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转让款	43,000,000.00	1 年以内	31.0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2 年	21.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4 年	3.61%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9,000.00	1-2 年	3.26%	
合计	--	137,169,300.00	--	98.91%	54,650,3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28,054,041.52	5,000,000.00	16,923,054,041.52	16,092,054,341.52	140,000,300.00	15,952,054,04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16,928,054,041.52	5,000,000.00	16,923,054,041.52	16,352,054,341.52	140,000,300.00	16,212,054,041.5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2,220,314.52					32,220,314.52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7,280,000.00					167,28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20,000,000.00				53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3,600,000.00					163,6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10,000,000.00				165,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01.58	850,000,000.00				1,845,204,701.58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735,600.00					126,735,6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7,000,000.00				4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915,000.00					38,915,000.00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44,591,503.21					44,591,503.21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00,000.00	20,000,000.00				116,800,000.00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000,000.00				79,000,000.00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000,000.00	10,000,000.00				73,000,000.00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760,586,581.77					760,586,581.77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455,120,340.44					12,455,120,340.44	
合计	15,952,054,041.52	971,000,000.00				16,923,054,041.52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小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1,109,576.61	1,008,844,006.83	973,730,802.89	970,971,901.17
其他业务	11,590,522.27	5,493,106.73	14,549,445.80	4,810,972.16
合计	992,700,098.88	1,014,337,113.56	988,280,248.69	975,782,873.3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预收热费，履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1,198,755.08 元。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350,665.01	119,571,585.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47,50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37,021.82	
其他	26,974,613.48	20,462,027.02
合计	459,562,300.31	154,981,119.02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7,69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13,788,545.45	

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3,861.2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9,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10,43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466,56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6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39,475.73	
合计	89,278,146.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本期清算转回超额亏损 76,492,248.08 元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